

新加坡 华校联合会 史纲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1946-1956

梁秉赋 著





作者简介

本书作者梁秉赋曾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及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目前任职于南洋理工大学孔子学院。他也曾任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会长，其研究专业为中国经学与新加坡语言政策。

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史纲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1946-1956

梁秉赋著

书名 **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史纲**

作者 梁秉赋

校对 郑昭荣

出版 **新加坡华文教育学会**



The Society of Chinese Education Singapore

350 Guillemard Road Singapore 399772

www.sces.org.sg

初版 2018年8月

国际书号 978-981-11-8136-8

制作承印 **高艺出版私营有限公司**
Superskill Graphics Pte Ltd

Blk 1001 Jalan Bukit Merah #03-11

Singapore 159455

Tel: 6278 7888

info@superskill.com

www.superskill.com

定价 \$2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v ■ 序

1 ■ 第一章 导论

9 ■ 第二章 关怀学生福祉

- 9 • 第一节 主办康乐活动与学艺竞赛
- 24 • 第二节 设立儿童奖、助学金
- 29 • 第三节 资助受难与失学孩童
- 39 • 第四节 小结

41 ■ 第三章 发展教师福利

- 42 • 第一节 主办康乐活动
- 48 • 第二节 设立福利金
- 59 • 第三节 争取合理薪金
- 74 • 第四节 小结

77 ■ 第四章 推动民众教育

- 77 • 第一节 开展社区文教活动
- 80 • 第二节 开办成人教育班
- 92 • 第三节 小结

95 ■ **第五章 针对教育政策建言**

96 • 第一节 对侨教问题的看法

105 • 第二节 对巴恩、方吴报告书之评议

116 • 第三节 对各党派华文教育委员会报告书之评议

134 • 第四节 小结

137 ■ **第六章 结论**

144 ■ **跋**

序

彭俊豪会长 ◎ 新加坡华文教育学会

梁秉赋教授的这本《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史纲》，不仅是记载我会—新加坡华文教育学会（前身为华校联合会）成立与发展的一份珍贵史料，更是一部有关新加坡二战后教育发展，尤其是华文教育方面的重要历史研究。

本书的缘起，与我会两年前的庆祝创会70周年，出版第三本纪念特刊息息相关。当时编辑小组向各大专学府及中小学和初院的教育同仁邀稿，梁教授立即答允，提呈论文——《开智启蒙 薪尽火传——从华文教育到华文教学》。随之，梁教授在学会的邀请下，答应撰写“新加坡华校联合会”从1946年创会到1956年间的10年会务活动和重要事迹。理事会认为出版这本史纲，是很有意义的工作，能让后人了解先辈办校和普及教育的艰辛与使命感。

梁秉赋教授花了将近两年的时间，搜集和整理史料，细心研究和考证，终于完成了这部意义深远的学术著作。其中，他上国家图书馆档案网页，搜索相关新

闻，所翻阅和查找的报章资料不下一千多则，这可以从百余条的注脚，看得出来。他一步一脚印地为史料进行归纳、分析，并加以总结，梁教授治学的严谨与认真，可说令人钦佩。在完成了此著作后，梁教授还举办了一场公开演讲《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华校的自助团体》，响应热烈，重点带出我会如何协助华校在二战后复课、设置课程、编写教材、为老师谋福利、筹款等，让更多国人了解新加坡教育发展史上、鲜为人知却具有意义的这一段历史事迹。

梁教授主要通过四大方面，勾勒出华校联合会对战后华文教育的发展，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它们分别为“关怀学生福祉”、“发展教师福利”、“推动民众教育”和“针对教育政策建言”。如今，七十年过去了，期间新加坡教育的发展可说是历经了重大的变革，无论是学生的学习体验、教师的福利和待遇，都不可同日而语。此外，许多学校已不复存在，华校也随着我国独立后教育体制和课程的统一规划成了历史名词。华校联合会随着时代的变迁，亦重新定位，在2012年易名为“新加坡华文教育学会”，并在“双语政策”、“全人教育”的教育方针下，以传承华族文化、优化华文教学、推广品格教育，以及提升个人素养为其宗旨。当中有继承，也有革新。

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重要的是，如何在新的时代里，将我们过去的历史，提炼出宝贵的经验，以及将华校的精神面貌，转化为重要的文化资产，契合时代的要求，加以思考、融会贯通。梁教授的这本书，正提供我们教育工作者反思的难得机会。尤其是特选学校的校领导和教育工作者，除了培养双语双文化人才，也肩负着传承传统华校的校风和精神。从这个角度来说，梁教授的这部史纲，能让我们从历史的面貌中，得到许多启迪。对我来说，以下三个方面，让我深受启发。

首先，是“大我”和互助精神。本会是由25所华校的校长发起、组织的。一开始是以“校际联谊会”为名，协助各友校战后的复课工作。他们当中有中学，如华中、中正，也有小学，如南华小学、道南学校，有会馆承办的学校，如崇福，也有教会学校，如公教，然而大家不分彼此，互相扶持，一起克服困难，可说发挥了“大我”和互助精神。后来易名为“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宗旨和影响逐渐扩大，到了1956年，会员学校已增加到了130所，会员学校的教师和学生人数，占全岛华校师生总数的四分之三。校联会积极为华校教职员谋其福利，包括申请增加津贴以补贴教师薪金，以及为不幸遭遇意外灾害者提供援助金等等，当时对于许多教育工

作者可说是带来一场“及时雨”。校联会也积极参与教育政策的讨论，推动华文教育事业，其奠下的基础，对母语教育的发展乃至双语教育的铺垫，可说起着深远的影响。这一股“大我”和互助精神，可说是华校传统宝贵的价值观。无论是过去或现在，学生在这样的一种氛围中成长，必定也会重视“团队精神”，学会先照顾好整个团体的利益，而非个人的利益，在国民教育的层面上，也必定能培养出“先有国、后有家”的价值观。

第二，是“自力更生”。我们都知道，教育发展所需的资源投入，是非常庞大的，就我国每年的财政预算，教育是国防以外开支最大的项目。校联会成立初期，可说是处在物资匮乏、百废待兴的年代，校联会作为非官方的组织，积极集合民间的力量和资源，扶持各校把教育工作办好，这是非常不容易的。投入的资源所涵盖的层面也非常大，不仅局限在教师、还包括学生活动。难得的是，大家都众志成城，积极响应，即便是校长，也身体力行，亲力亲为领导组织学生活动的工作。比如校联会举办“校际学生国语演讲会”，1948年的第三届比赛，端蒙学校的林国璋校长就为大会主席，启发学校的廖国础校长担当司仪，而南华学校的杨瑞初校长、公教学校的姚国华校长及三山学校的高鸿铿校长则任演讲会的评判。大会的布置与招待事宜则由养正学校

负责。又如校联会多次积极为贫寒学生与不幸失学孩童筹集奖、助学金。1954年，为了扩大筹募儿童助学金，三位校长—华中的郑安仑校长、中正的庄竹林校长与养正的林耀翔校长就联合署名发函给各华校董事向他们劝募，以支持校联会的倡议。以上种种，正体现了自力更生的精神，尤其是在艰难的环境和条件下，不仅要做到自给自足，还要有所发展，没有自强和自力更生的意志，恐怕是无法持久延续下去的。今天，学校所获得教育部的拨款和资源充裕，无需为资金短缺而发愁，但这一股自力更生的精神，还是值得我们敬佩与反思，尤其是学校如何结合各自优势，更主动地共享资源，惠及更多学生，并促进学校之间的交流与教学相长。

第三，是“饮水思源”、勇于承担。校联会即便在当时条件艰难的情况下，其影响范围也不仅局限于学校的教育工作，而是放眼社会，积极推动社区文教活动与成人教育。比如在社区设立阅报处、举行通俗演讲会以推广公民教育，后来更筹办和开设了成人教育班，而且不仅是以华文授课，还包括英文成人班，例如1956年就在34所会员学校开办119班，中英文班各占一半，惠及的人数多达1784人。这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就连教材也需要自己编写，比如华文课本就请了南华、端蒙、崇文三校的校长编写，共四册120课。各校的校领导和教职员

即便是在繁重的校务和教学之余，仍积极参与社区服务与教育普及的工作，这与“取诸社会、用诸社会”的信念不无关系，也正是“饮水思源”、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最好写照。如今，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教导学生要回馈社会，自己是否也象这些教育先贤一样身体力行？在教导品德教育与公民意识方面，身教往往比言教更有影响力。

最后，要感谢梁教授在百忙中完成这本史纲，希望它能勉励新加坡华文教育学会的理事和成员，在感恩先辈的贡献和努力付出之余，也激发大家一起努力，传承先辈们的工作与文化使命，也希望今日与未来的教育工作者，能从这本著作中，汲取宝贵的知识与精神力量。

第一章

导论

在太平洋战争（The Pacific War）爆发以前，新加坡境内已有约三百所华文学校。但在1942到1945年日本占领与统治新加坡期间，所有华校皆被迫停办。光复以后，有一群华文教育工作者倡议组织一临时性团体，以协助华校尽快复办复课。当时有二十五所学校以一“校际联谊会”为平台，成立了一个团体，发扬团结互助的精神。这个华教团体于1945至1946年间，除了致力于为华校解决当时复课所需的课本、教材与课程设置等迫切的问题之外，更代表华校向当局争取物资及财政支援。而这一以“联谊”为名的团体，于1946年9月28日更名为“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它是因为见到当时著名的国际性组织“联合国”乃是以“国家为单位”而组织起来的，于是“模仿其组织法”，也让自己成为一个“以学校为单位之

教育团体”。¹ 尔后的六十六年之间，该团体以这个向社团注册官（Registrar of Societies）正式注册的名字，为新加坡的华文教育事业贡献心力。一直到2012年6月，它复于其会员大会上经出席大会的会员们全体通过之后，易名为“新加坡华文教育学会”，自此步入另一个发展阶段。² 由1946到2018年，从新加坡华校的“联谊会”到“联合会”，再到致力于新加坡华文教育的“学会”，这一团体的存在与发展已历时七十余年。要为一个具有七十年以上之历史的团体翔实地记录其发展、公允地评价其贡献，显然是一项具有难度需要谨慎为之的工作。一个较为稳妥的作法，可能便是以阶段性论析为框架，分期记述其史迹，以明了它在不同的时期之中，曾如何回应历史的吁求，及与时代的大潮互动。本书因此以华校联合会的首十年为焦点，为其著书立传。

1956年，华校联合会的会员学校之数目，已增至130所（小学121间、中学9间）。这些会员学校的教师和学生人数，竟占全新加坡所有华校师生总数的四分之

¹ 高鸿铨主编《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廿周年纪念特刊》之〈华校联合会之诞生〉（新加坡：新加坡华校联合会，1967年），页35。

² 康格温主编《新加坡华文教育学会70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华文教育学会，2017年7月），页20-21。

三。³ 与当初由25所学校草创联谊会时的情景相较，足见这一团体无论在发展速度或规模上，都可说是成绩斐然的。其次，校联会也在这一年表示要“下定决心”，于本年内“筹足建筑会所基金”，以实现它已进行多年的“建筑会所之计划”。⁴ 这一“决心”便是在它已专为此计划所积存的一万八千余元的基础上，再积极向社会筹募两万元，以便“购买适当屋宇为会所”或“寻觅适当地点建筑会所”。1950年代的数万元不是一笔小数目，校联会有如此气魄，可见其会务之兴盛。其实，校联会在此之前的一年，还提出了要制定一个“校联会日”，以为新加坡华校的年度节庆之一，并拟向教育局“申请准许会员学校放假一天”，在当日举行热烈庆典。⁵ 以一民间社团而敢于向当局作这样的申请，这实也得以让我们从另一个侧面见识校联会的气势之壮。这三个事例，应该颇能形象地反映校联会的实力与声望。由此可知，1946到1956对校联会而言，是精彩的十年。它在这首十年之间，踏踏实实地工作、任劳任怨地奉献；其所积累的事功，为它未来数十年的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³ 《南洋商报》，1956年12月10日第6版。

⁴ 《南洋商报》，1956年4月27日第6版。

⁵ 《南洋商报》，1955年4月5日第6版及4月21日第6版。

不过，校联会自身向来则以1947年为其创始年份，本书何以却以1946年为起始？其实，根据报章的记载，华校联谊会在1946年9月10日于中正中学举行其“第十一次例会”时，即曾讨论到“即将正式成立华校联合会”。为“联络一切事工起见”，遂先设立秘书处，并当席推选星洲幼稚园及养正、南华、崇正这四所学校为“秘书处负责人”。⁶ 为了给“星洲华校联合会”筹募立会基金，秘书处还举办了一场“歌乐大会”。音乐会的日期是1946年9月25及26日晚上，地点为小坡四马路南华女校的大礼堂，其重头戏为“敦请伍伯就教授为主唱”，而曲目方面则“特别注重中国歌曲”。⁷ 校联会是否自1946年9月设立筹办秘书处及举办募款歌乐大会之后当即正式成立？目前我们虽然尚未有直接的证据可以确定，但是从报章文献中可以看到，至迟自该年11月起，原本以“华校联谊会”为名的这一团体，已经改以“华校联合会”或“星加坡华校联合会”为名组织康乐活动及向政府当局递呈请愿书了。⁸ 翌年的4月13日，校联会举行第12次理事会时，曾在会中议决：“向祖国侨务委员会

⁶ 《南洋商报》，1946年9月11日第3版。

⁷ 《南洋商报》，1946年9月17日第3版及9月22日第3版。

⁸ 《南洋商报》，1946年11月14日第5版及12月30日第5版。

备案，同时又向当地政府注册”。⁹ 它遂于1947年5月16日向当局申请注册，社团注册官于7月8日批复允准，使其成为一合法注册的团体。¹⁰ 校联会后来即以1947为其创会年份，但我们看到早在距此十个月以前，校联会实已正式以华校联合会之名，展开活动与运作。只是在这初始阶段，它有时自称为“星洲华校联合会”，有时又作“星加坡华校联合会”。但我们从社团注册官的批复文件中，得知它申请注册时的呈案正名，实为“新嘉坡华校联合会”（Singapore Chinese Schools' Conference）。

1947年1月间，校联会召开“第八次理事会议”，会上讨论的事项为“编定民（国）三十六（年）度校历”，及“推定各种活动负责委员”。我们从报章的报道中，得知诸项活动之负责人的名单如下：¹¹

（一）辩论会：庄竹林（召集人）、杨瑞初、姚国华、孙焕新、王昌稚。

⁹ 《南洋商报》，1947年4月14日第6版。“当地政府”为当时治理新加坡的英国殖民地当局，“祖国”则指中华民国。

¹⁰ 社团注册官对校联会之申请的批文原件，收录于高鸿铿主编《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廿周年纪念特刊》，页35，及康格温主编《新加坡华文教育学会70周年纪念特刊》，页19。

¹¹ 《南洋商报》，1947年1月15日第6版。

（二）儿童节：吴伯莹（召集人）、林国璋、林耀翔、黄幼秀、周鼎、陈鸿陶、李秀棣、黄镜波、杨瑞初。

（三）联欢会：黄镜波（召集人）、黄幼秀、鍾青海、郑允文、施志超。

（四）歌乐会：吴福临（召集人）、施育艺、吴伯莹、蔡目新、邵庆元。

我们复于报载资料中得悉，1947年2月8日，校联会在冈州学校召开“第四次理事会”，规划该年拟于主办的活动时，还包括：出版会刊、普及民众教育，及庆祝三八妇女节。¹² 这些信息让我们得以推知，校联会在创立之初其宗旨似颇为单纯，便是把为学生和教师谋福利定为主要会务或目标。“儿童节”和“辩论会”，分别是以谋求学生身心康乐及培养其学识能力为宗旨的活动。而“联欢会”和“歌乐会”，则显然是以教师的康乐及福利为目标的活动。不过我们也看到，校联合会虽然以教师和学生为其核心关怀，它似乎亦具有“走出校

¹² 《南洋商报》，1947年2月10日第5版。

园”的雅趣或雄心，除了主办彰显女性地位的“三八妇女节”之庆祝活动外，也要在“普及民众教育”方面贡献心力。

华校联合会的会务发展似颇为顺利，在短短的两三年内即建立起良好声誉，甚受公众赏识与器重。它以“研究教育问题，期健全华校行政机能，提高教育效率，及增进会员学校教职员之福利”为宗旨。它在战后的1940年代末，作为当时“本坡华校唯一之联合团体”，且“组织健全、宗旨纯正”，社会人士对它都“寄予莫大希望”。校联会受到官方与民间之器重，可以从以下的几个事例看得出来。其一，新加坡的辅政司曾致函邀请它派一代表，成为新加坡教育会议之委员。其二，新加坡广播电台的华人部门，也拟邀请其会员学校派人担任广播节目。其三，华人青年会也希望能和它合作筹组图书馆。¹³ 这些事例固然表明校联会在会务上有一个颇为良好的起步，但历史的机遇让它的事业马上又步入了一段突飞猛进的发展期。到了1950年代的中后期，校联会已经不仅仅只是一个专为教师和学生谋福利的文教社团，而是把触角延伸至整体华人社群甚至整个新加坡

¹³ 《南洋商报》，1949年2月2日第6版。

的一股社会力量。它积极地投入推广成人教育的扫盲工作，并踊跃地针对教育方面的行政举措和施政方向作建言，更领导文教界争取权益，俨然成为维护华文教育的一个极具影响力的社团组织。

校联会在这期间到底曾为新加坡的华文教育事业做出了什么贡献，这些功业对当时的社会曾发挥过怎样的影响？又是什么因素造成它需要在这些方面付出努力，为之尽心尽力？我们又得以从校联会这数十年的发展历程之中，窥见新加坡的华文教育事业在此历史阶段中面对着什么困难和被赐予什么机遇？本书拟从校联会如何关怀学生福祉、发展教师福利、推动民众教育，及针对教育政策建言等四方面切入，来认识它在新加坡教育史上的定位。

第二章

关怀学生福祉

关怀学生、积极为其谋福利，是校联会最主要的宗旨之一。该会在其首十年的历史中，于这方面的重要建树可从三个层面加以概述，即：为学生主办康乐活动与学艺竞赛，设立儿童奖、助学金，以及资助受难与失学孩童。

第一节 主办康乐活动与学艺竞赛

校联会为学生所办的康乐活动之中，以年度的儿童节庆祝会最为盛大；而学艺竞赛则包括演讲会及各项球艺与学术竞赛。

在1947至1949年间，校联会在庆祝孔诞暨教师节当天，都曾举办电影招待会，让学生有机会免费观赏电

影。比如在1947年8月27日上午，校联会在南华女校的苏菲亚山校园内举行孔诞及教师节庆祝会，当天的节目即包括于国泰戏院举行电影招待会，让各会员学校选派学生代表4至6人参加。其安排是让学生在庆祝会举行之前先到国泰戏院看电影，教师及家属则于晚上8点前往看戏；当天中午则于新世界大东酒楼举行教师联欢会。¹⁴ 在校联合会成立后的首三年之间，“孔圣诞暨教师节纪念大会”，似为其常年庆典活动事项中的重头戏。我们可从它在1949年8月27日所主办的是项活动之节目内容，一窥其盛。首先，当时中国（中华民国）驻新加坡总领事馆早前即曾发出通知，“希各侨校侨团”当天“升旗休业，以资纪念”。校联合会亦定于当天上午9点，假大华戏院联合新加坡二百多所注册华校之教师，及该会各所会员学校之董事和学生代表，举行纪念会。据报章所载，它为当天庆典所策划的节目内容如下：¹⁵

- 一、 奏乐：养正学校铜乐队演奏
- 二、 全体肃立
- 三、 唱国歌
- 四、 向国旗及孔圣遗像行最敬礼

¹⁴ 《南洋商报》，1947年8月14日第5版。

¹⁵ 《南洋商报》，1949年8月25日第5版。

- 五、 主席吴伯莹校长致辞
- 六、 长官训词：伍总领事、华民政务司、
正提学司、华文副提学司
- 七、 唱孔圣诞歌：育四学校学生领唱
- 八、 教师代表黄秀琴先生演说
- 九、 礼成奏乐：养正学校铜乐队演奏
- 十、 放映电影
- 十一、 合影留念
- 十二、 欢宴：中午十二点在南天酒楼举行

从庆典流程可看到，“放映电影”招待学生似为庆祝会的一项主要节目。然而，得以有幸出席盛会的学生人数非常有限，各校只能选派数名学生代表参与而已。¹⁶ 这一情况后来有了改善，其原因似与校联会为学生所办的年度庆祝活动转向以儿童节为轴心有关。

¹⁶ 其实，当天也是爱华社创办的教师别墅的开幕日。其开幕仪式于下午5点30分举行，恭请华文提学司华生海剪彩揭幕；而在此之前爱华社特地联合大华戏院及光艺影业公司放映教育名片《教师万岁》招待各华校教师，然后再接送与会者前往教师别墅参加揭幕典礼。可见校联会的电影放映主要是招待学生，而教师则另有安排。相关信息亦见《南洋商报》，1949年8月25日第5版之报道。

1948年3月11日，校联会在三山学校举行该年“庆祝儿童节筹备委员会”之第一次会议。在总结了该会去年庆祝儿童节的经验之后，议定了该年的庆祝会之筹办方法。所议决的主要事项包括：（一）把庆祝会的名称定为“新加坡华校庆祝儿童节大会”；（二）以游艺助兴举行纪念大会，日期为4月4日上午9点至11点，地点在快乐世界体育馆内，由杨瑞初任本事项之召集人；（三）招待各校儿童观赏电影，由吴伯萱任本事项之召集人。¹⁷ 这一则信息让我们得以确定，早在1948年校联会已经开始联合各会员学校一起庆祝儿童节。但关于这一儿童节庆祝会的内容，我们则要从翌年的报章报道中，才开始了解到更多具体的信息。

1949年3月14日，校联会给各所学校发信，告知即将主办该年度的“新加坡华校庆祝儿童节游艺大会”，并吁请各校“惠然参加，共襄盛举”。据报载，其信函原文如下：¹⁸

敬启者：

光阴荏苒，一年一度之四四儿童节，

¹⁷ 《南洋商报》，1948年3月18日第5版。

¹⁸ 《南洋商报》，1949年3月15日第5版。

转瞬又在眼前。本会以儿童为将来国家之主人翁，凡负有领导社会之责者，均应因时利导，藉培国本。爰于第三十五次理事会决议，本届儿童节拟联合所有注册华校，热烈庆祝，借以引起社会人士，对儿童福利事业之注意，除商借四大报版位，出版特刊外，并定于四月四日上午九时，假快乐世界体育馆，举行新加坡华校庆祝儿童节游艺大会。素仰贵校诸同道，幼幼为怀，且同属注册教育机构，敢请惠然参加，同襄盛举。兹附参加办法，及报名名单于后，希于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填寄各报名处为荷。此致

XX学校校长

新加坡华校联合会秘书处谨启

三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庆祝会的地点后来改在华侨中学礼堂举行，¹⁹ 有60多间学校的2千余名学生参加；当天的节目包括放映电影和演说竞赛。由于受场地空间的限制，每所学校只能选派50至100名学生参加。莅会的官员，除了中华民国驻新

¹⁹ 《南洋商报》，1949年3月31日第6版。

加坡的总领事外，尚有英国政府的华文副提学司华生海和李之华。²⁰

战后以来，新加坡华校仍皆依照中华民国所定之“四四”儿童节，于每年的4月4日举行庆祝会。但从1951年起，本地教育局不知何故将该年的儿童节改定为3月20日。而此后的1952年，又将之改为4月5日；1953年则又改为3月31日；到了1954年，复易为4月10日。校联会对此颇有微词，曾表示：“各国之儿童节，均有一固定日期，但新加坡则特异，一般华校均莫名其妙”，于是乃向教育局呈请“为儿童节规定一固定日期”。²¹ 其实除日期外，从1952年以来，校联会牵头举办的全新华校联合庆祝儿童节的形式也有了一些变化。这一年，校联会虽仍持续主办这一联合庆祝会，但福建会馆属下四所学校则合在一起于大世界另外举行庆祝会。此外，也有一些华校个别举行自己的儿童节庆祝会。而校联会所办的儿童节庆祝会，其实也不再合于一处，而是分开在大坡和小坡两处举行了。前者的地点为养正学校，后者

²⁰ 《南洋商报》，1949年4月5日第5版。这篇新闻报道前面说“参加的学生人数约有二万余人之众”，后面又称“二千余人”，后者似较为可信。

²¹ 《南洋商报》，1954年4月1日第6版。

则为崇正学校。²² 不过虽然分开两处举行，庆祝会的仪式则大坡小坡区均相同无异，据报载，其流程如下：²³

- 一、 摇铃开会
- 二、 全体肃立
- 三、 向国父遗像行最敬礼
- 四、 唱儿童节歌
- 五、 主席致词
- 六、 训词
- 七、 致谢词
- 八、 游艺开始
- 九、 唱校联会歌
- 十、 分发礼物
- 十一、礼成

庆祝会的会场虽然已分为两处，然而得以出席的学生人数仍然有限。学生总数为五百名以上的学校，得派24名学生参会；而五百人以下的学校，得派12名学生代表出席。

²² 《南洋商报》，1952年3月26日第5版，4月4日第6版。

²³ 《南洋商报》，1952年4月5日第5版。

到了1954年，校联会决定该年的儿童节以“分区举行庆祝会”的形式进行；其庆祝方式，也以招待学生观赏“具有教育意义”的电影为主轴。当年的儿童节庆祝会于是定在4月9日和10日两天，分散在17处举行。每一处的地点即一所戏院，个别容纳几所学校的学生，总共可让12,000（一万两千）名学生参加。每一庆祝会的会场（戏院）由其中一所学校任“主席”，另一所学校负责“招待兼布置”。比如国泰戏院这一会场之“主席”为中华女中，而负责“招待兼布置”之责者，则为南华女中。这里放映的影片为《中秋月》，被分配至此戏院看戏的学校为中华女中、南华女中及广福与三山这四所学校，每校选派出席的学生人数各为250人。再举东方戏院这一会场为例，其“主席”为义安女校，其“招待兼布置”则为岗州学校。这里放映的影片为《枇杷春》，被分配至此戏院看戏的学校和学生人数之安排为：义安学校200人，培德、岗州、番禺、文选、彰德、东安和广新七校各100人，英汉学校30人。²⁴ 庆祝会的仪式，是先由担任主席的学生代表在开场时“致辞”，之后便立即放映电影，散会前并分发礼物给学生。当年庆祝会的17个会场为：国泰戏院、奥迪安戏院、胜利戏院、光华戏

²⁴ 《南洋商报》，1954年3月18日第6版，3月21日第5版，3月24日第6版及3月28日第6版。

院、曼舞罗戏院、东方戏院、大西洋戏院、环球戏院、大光戏院、银国戏院、国华戏院、大华戏院、重庆戏院、星光戏院、新星戏院、新快乐戏院和新娱乐戏院。各会场所放映的影片亦不尽相同，包括：《枇杷春》、《秦良玉》、《学府风光》、《松花江上》、《遥远的爱》、《永不分离》、《教师万岁》、《满江红》、《父之过》、《中秋月》、《误佳期》、《江湖儿女》、《花街》等。²⁵

其实，除了儿童节庆祝会之外，校联会也曾为学生主办过音乐会和唱游表演大会。比如1947年5月，校联会在其4月份的第12次理事会议上，即拟筹办“华校学生音乐会”，并议定于1947年5月4日假“维多利亚大会堂”举行，当时已报名者，计有小学组180名、中学组166名。²⁶ 后来该活动易名为“歌乐会”，日期也改为5月16日下午5时及17日下午7时半，地点仍为“维多利亚大会堂”。第一晚招待会员学校员生，第二晚招待外界，皆免费入场。演唱者主要为会员学校的中小学男女生歌乐队。²⁷ 此外，校联会亦曾于1948年10月30日，假养正学

²⁵ 《南洋商报》，1954年4月2日第6版及4月7日第6版。

²⁶ 《南洋商报》，1947年4月14日第6版。

²⁷ 《南洋商报》，1947年5月6日第6版。

校主办小学唱游表演大会，共有360余名各校中低年级学生参加。²⁸ 后来这一类活动似不再续办（或较为少办），而儿童节这一常年庆典则成为校联会为学生所办的康乐活动之重点。在形式方面，校联会将华校儿童节庆祝会从以往的联合各校集中一处举行（如华侨中学礼堂），至分开在大坡、小坡（养正、崇正学校）两区举行，到分散在十几处地点举办，除了是基于难以找到一个得以“集合全星华校学童举行一大规模的庆祝会”的考虑，其实也由于其常务理事觉得“庆祝儿童节，应予儿童尽量享受，不应由儿童表演游艺受苦”的缘故。²⁹ 电影院原本既是一个为容纳人群而设计的娱乐设施，而既然选择在此举办庆祝会，放映电影自然是两全其美的安排。更关键的是，这让儿童能真正放松精神，娱乐身心。校联会对学生之关爱，于此可见。

校联会自成立之初，便积极为学生主办各种学艺竞赛。首先，它于1946年的“双十节”当天，假惹兰勿杀体育场举办“华校联合庆祝国庆团体操表演大会”；是项活动还敦请到中华民国驻新加坡总领事及新加坡教育局局长为大会的名誉会长。³⁰ 接着，校联会又在编订

²⁸ 《南洋商报》，1948年10月29日第6版。

²⁹ 《南洋商报》，1954年3月21日第5版。

³⁰ 《南洋商报》，1946年9月17日第3版。

该年新加坡华校的年度校历时，“规定”各校在“庆祝国父诞辰之纪念会中举行学生国语演讲会”，目的在使“各校学生咸获观摩之益”。活动的地点是南华女校礼堂，并邀请到许华副领事（代表伍总领事），及教育局华校视学官李之华先生“莅会训话”。³¹ 当天出席活动的来宾及各校员生有六百多人，登台演讲的学生则有二十三名（每校一名代表）。据报章的报道，发表演讲的同学们之名字及其讲题如下：³²

题目	学生
纪念总理的意义	光洋学校四上蔡精锐
我们为什么要受义务教育	东安学校四下周慧芳
从何做起	义安女校六上杨爱云
怎么纪念总理	崇正学校三上陈秀枝
国父为什么会成为这么伟大的人	南华女校三下黄雪英
怎样扑灭黑市	养正学校三下莫炽昌
我爱我的国家	华侨学校三上巫丰杰
扑灭黑市的必要	应新学校四下高国华
怎样才算是爱国	崇文学校五下余文狮
改良我们的不良习惯	工商学校六上胡鸿彦

³¹ 《南洋商报》，1946年11月14日第5版。

³² 《南洋商报》，1946年11月14日第5版。

题目	学生
岳飞的故事	南顺学校一下罗永新
怎么样做一个好学生	广福学校四上刘秀继
成功的秘诀	崇正学校五上陈国生
青年的读书观	育英学校初中一傅耀华
我们要有奋斗的精神	非难学校三上连宗伯
我们学生的最高目标	南■学校五上吴鹏泰
卫生	星洲幼稚园三下陈潮丰
国语和■■■	建华学校三下蓝国庆
我们儿童将来的使命	三水学校二下叶兆洪
怎样做一个好学生	实用学校蔡碧霞
当心车辆	岗州学校胡益珊
奋斗和成功	端蒙学校五下陈益华
男女同学	中正中学高一下姚昆福

注：报章原文中的某些字，因字迹模糊无法辨识，故以■号代替。下同。

在孙中山先生诞辰日以国语演讲会为主要庆祝内容的这一做法似形成传统，且内容更为丰富、规模愈加盛大。³³ 1948年，校联会联合各华校庆祝国父诞辰时，于养正学校大礼堂举行庆祝仪式，并同时主办“第三届校

³³ 《南洋商报》，1948年11月11日第6版。以下对当年这一活动的描述，即本于这篇新闻的报道。

际学生国语演讲会”。端蒙学校的林国璋校长为大会主席，启发学校的廖国础校长为司仪，而南华学校的杨瑞初校长、公教学校的姚国华校长及三山学校的高鸿铿校长则任演讲会的评判。大会的布置与招待事宜则由养正学校负责。当天的庆祝活动，实以学生的演讲为重心。庆祝会开始后，先进行以下的仪式：（一）全体肃立；（二）唱国歌；（三）向国旗及国父遗像行最敬礼；（四）主席致辞；（五）长官训诲；（六）礼成。在这之后，便是学生演讲。在演讲间中则穿插有由育四、光洋、义安女校及养正诸校学生所呈现的“歌唱助兴”。演讲的组别除了分有小学与中学组之外，小学部分则再细分为低、中、高年级组；而中学部分也再分有初中与高中组。

参加小学低年级组的有两位同学，他们的名字与演讲的题目为：（一）育四学校林绍英——〈我们为什么爱读书〉；（二）晋江学校林灿珍——〈见义勇为〉。小学中年级组则共有二十一位同学：（一）培青学校裴■发——〈国父诞辰纪念应深切认识国父牺牲奋斗的精神〉；（二）广福学校欧有生——〈怎么读书〉；（三）启发学校蓝秉湖——〈国父的精神〉；（四）番禺学校邓孔■——〈怎样才配一个新儿童〉；（五）彰德学校林金顺——〈学问与健康〉；（六）应新学校高

国训——〈爱惜光阴〉；（七）东安义学黄定心——〈过分的伟大精神〉；（八）实用学校刘燕波——〈成功与失败〉；（九）宁阳学校伍瑞华——〈爱惜光阴〉；（十）端蒙学校孙振欣——〈勤劳〉；（十一）合群学校戴荣昌——〈向国父学习〉；（十二）光洋学校陈汉鎔——〈失败为成功之母〉；（十三）崇文学校陈连丁——〈我用脑兼用手〉；（十四）南■学校黄宇■——〈我们为什么要纪念孙国父的诞辰〉；（十五）华夏公学杨南娇——〈国父诞辰感想〉；（十六）冈州学校黎德生——〈我们要效法孙中山先生的精神〉；（十七）崇本学校林雪贞——〈恒心〉；（十八）振群学校陈明星——〈恢复我们固有的道德〉；（十九）华侨学校汪国庆——〈不畏难〉；（二十）翹锐学校潘球——〈谈谈自发〉；（二十一）陶蒙学校林运昌——〈读书的重要〉。

参加小学高年级组的十位同学及其演讲题目为：

（一）南华女校黄良华——〈小朋友！你希望将来成为一个怎样的人？〉；（二）中华学校方冰饮——〈怎样改造华侨教育〉；（三）星洲幼稚园郁君谋——〈理想的生活〉；（四）养正学校李坤仪——〈我们为什么要救济难童〉；（五）崇正学校林泰崇——〈金钱〉；（六）三山学校王载坤——〈青年奋斗的途径〉；（七）建华学校林金孝——〈怎样学习孙国父的做人〉；

（八）公教中学陆富如——〈我侨应如何与各民族和睦相处之我见〉；（九）义安女校廖秀■——〈交朋友〉；（十）中国公学林宗耀——〈我们为什么要研究科学〉。中学初中组则有：（一）南华女校曾福英——〈救济难童〉；（二）中正中学蔡似兰——〈友谊〉；（三）育英学校黄小萍——〈华侨学生应有的修养〉。而中学高中组则有两位同学：（一）华侨中学巫丰杰——〈中学生的苦闷〉；（二）公教中学萧文增——〈真善美圣的理想社会〉。

到了1949年11月12日，校联会主办该年度的国父诞辰纪念庆祝会时，这一项学生国语演讲会已扩展为“英语国语演说会”了。³⁴ 新加坡华校向来中、英双语并重的传统，于此可见。除了演讲会，校联会更在1949年举行的第40及41次理事会议中，议决举办全星华校校际球艺及学术竞赛。球艺方面，先举办中小学的篮球比赛。而学术竞赛，则包括书法、美术、作文、算数、歌咏五项。³⁵ 书法比赛于10月15日于工商学校礼堂举行。³⁶ 而校际美术竞赛，则于11月19日，同样于工商学

³⁴ 《南洋商报》，1949年10月14日第6版。

³⁵ 《南洋商报》，1949年9月5日第5版。

³⁶ 《南洋商报》，1949年10月4日第6版。

校举行。这项赛事还被称为本地华校学生第一次“当场挥毫”的创举。³⁷

第二节 设立儿童奖、助学金

校联会曾设立“会员学校儿童奖学金”及“华校儿童助学金”，奖励与资助清寒学生。

校联会在1953年的儿童节庆祝会上，曾举办义卖活动，因此筹得一笔共达“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的义款。³⁸ 它于是议定利用这笔钱来设立“会员学校儿童奖学金”，并于该年7月间致函各所学校，明示奖学金的申请办法，吁请诸校申请。据报载，该儿童奖学金的实施办法如下：³⁹

- 一、年龄：凡一九五三年上下学期在籍学生，年在六岁至十二岁间者，有申请本奖学金之权利（只限小学生）。
- 二、申请范围：凡属本会会员学校均有权申请奖学金。

³⁷ 《南洋商报》，1949年11月15日第5版。

³⁸ 《南洋商报》，1953年4月11日第6版。

³⁹ 《南洋商报》，1953年7月29日第5版。

三、名额：暂定三十名

四、奖学金款目：每年每名五十元。

五、申请资格：须家境清寒，品学兼优者，
由所肄业之学校校长代为根据（一九五
三年上学期）大考成绩申请。

六、审查：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审查。

七、申请日期：今年八月十四日以前。

八、发给日期：今年八月中旬。

九、每校可推荐学生二名，经常务理事会审
查合格后发给之。

校联会在8月间宣布，共有43所学校的80名学生对这一儿童奖学金提呈申请。但限于名额，它只好从中“审慎选出”30名学生受奖。⁴⁰

由于反应热烈，申请者的人数远超这份奖学金所设之名额，遂使各校校长察觉“华校中学行兼优，而因家境贫苦，不能继续学业（而不得不）中途退学者，实属不少”。⁴¹ 校联合于是在翌年举办儿童节庆典时，“扩大筹募儿童助学金”，以期“使一般家境清贫学行兼优

⁴⁰ 《南洋商报》，1953年8月19日第7版。

⁴¹ 《南洋商报》，1954年2月5日第6版。

之华校儿童能继续其学业”。它在1954年3月间，向各华校董事发出劝募儿童助学金之公函，吁请有财力的善长仁翁慷慨解囊，支持这项倡议。据报载，其信函之原文如下：⁴²

敬启者：

本市教育局所颁布之今年度校历，定四月十日为儿童节，本会除依照历年办法，于是日举行联合庆祝大会及其他活动，借以唤起社会人士对儿童教养予以重视，并为儿童留下一愉快印象外，第八十一次理事会，更议决发动扩大筹募儿童助学金呼吁社会热心儿童教育人士，慷慨捐助，使一般家境清贫学行兼优之华校学童能继续其学业，作为庆祝儿童节，更具深长之意义，对社会更有良好影响之纪念物。

此次筹募助学金学额计分两种，一种全年五十元，一种全年三十元，共五百个学额（合共二万元）为目标，每学额以捐者芳名名之（例如某某助学金），其不愿意出名者任便，认捐名额及年限亦随捐者乐意。素仰先生对于儿童事业，向具热忱，用敢专函为

⁴² 《南洋商报》，1954年3月24日第6版。

贫苦儿童请命，敬请大解义囊，慷慨捐助，使此辈学童得以继续学业，并为社会培育多一班有用青年，善实莫大于此者，谨此呼吁，并颂善祺。

XX学校董事XXX先生大鉴

新加坡华校联合会代表
郑安仑、庄竹林、林耀翔敬启

两个月后，校联会报告已筹得之善款共达5330元，并于其5月11日举行的第57次常务理事会议上，审定了“华校儿童助学金简章”，公告社会。据报载，该简章之全文如下：⁴³

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儿童助学金简章

- 一、名称：新加坡华校儿童助学金，各学额以捐款人芳名名之。
- 二、目的：本助学金以鼓励华校小学贫苦儿童力学为目的。
- 三、范围：凡属本市注册学校，均得代其学生申请助学金。

⁴³ 《南洋商报》，1954年5月12日第6版。

- 四、名额：本年度暂定每名五十元五十名，三十元五十名。
- 五、申请资格：凡具下列条件者，均得享受本会助学金。
- （一）家境清贫而品学兼优者。
 - （二）有良好习惯及服务精神，而学期成绩总分在八十分或以上者。
 - （三）父母双亡，或父母缺一者。
 - （四）具上述某一条件，而年龄不超出标准学龄两年以上者。
- 六、申请手续：每校可推荐学童二名，由所肄业之学校校长向本会秘书处索取表格填妥后，送交本会以便审核。
- 七、申请日期：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 八、审查：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审查之。
- 九、助学金发给日期：每年七月间。
- 十、附则：A，本简章经本会第八十三次理事会议通过后施行之。B，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得于理事会议提出修改之。

以1950年代初期的生活水平而言，款额为五十元与三十元的助学金对一个清贫家庭的孩子而言，确实是能起很大帮助的一种实惠。校联会此举，每年得以让整百名清寒子弟受益。此名额虽然未必能完全满足社会上的实际需要，但它所曾发挥的作用和影响却是不容置疑的。

第三节 资助受难与失学孩童

校联会除了关怀华校中贫寒学生的就学问题，也对社会上突然遭遇不幸变故的学童，及时地伸出援手。

1951年8月初，火城地区发生火患，许多住房与店屋被焚毁，财产蒙受惨重损失，灾区居民的生计受到严重影响。校联会马上关注到灾民中的受难学童之学业问题，于是即刻呼吁属下各会员学校（以及非会员学校）的师生们对这群不幸孩童伸出援手。它倡议大家乐捐善款，设立“火城火灾难童复学基金”，以资助难童继续求学。⁴⁴ 这项呼吁获得热烈响应，到了8月中下旬，校联会报告已收到“三十一校”共“一万零七百五十九元

⁴⁴ 《南洋商报》，1951年8月5日第6版，8月8日第9版，及8月11日第5版。

八角一分”之善款。这笔钱加上由中华总商会所“拨来（的）赈款余额七百七十九元”，总共筹得了“一万一千五百三十八元八角”。校联会于是拟定了基金的申请准则与分配方法，⁴⁵ 并于1951年8月15日将其细则致函各校。据报载，其公函之原文如下：⁴⁶

逕启者：

火城大火，数百家屋宇财物化为灰烬，数千名男女老幼待哺嗷嗷，灾情之重，为最近二十年来所仅见。深幸各慈善机关社团报馆，急起救赈，对灾民一时之衣食等问题，暂作初步之解决。惟难民中有不少学童，本肄业于各校中者，因遭火难，顿告失学。本会站在教育立场，对此失学难童，似不宜袖手旁观，不加救济。爰根据理事会议决案，特于八月七日，函请贵校发动募集灾区难童复学基金，使受难儿童，有继续求学之机会。谅邀洞鉴，并予以推行矣。兹据本月十日第二十四次常务理事会议议决，援助灾区难童办法，如下：

⁴⁵ 《南洋商报》，1951年8月14日第6版，8月15日第5版，8月17日第5版，8月23日第6版及8月24日第6版。

⁴⁶ 《南洋商报》，1951年8月16日第6版。

- 一、受津贴者，必须为难童，由本会印就申请表格，各校校长得依照该表格填报难童人数及其家庭经济状况。
- 二、本会将尽以各校所捐款项，按月补助难童学费，至所捐发完为止（无论会员学校，或非会员学校，均可申请此种难童助学金，得此助学金补助之学校，不得再收该难童之学费，此助学金由八月份起计算）。
- 三、各校校长如遇难童退学时，须于每月末向联会领款时详为报告。
- 四、领款格式纸上（由本会印便），由该校校长及难童签名，并在该校内通告牌上揭示难童姓名，及受补助之数目，以示慎重。
- 五、各校捐款，由本会财政（端蒙学校）向四海通银行另开专户存放，不得作其他用途。于支款时，由陈景昭、高鸿铨、杨瑞初三人中之二人签名，并加盖会章，方为有效。
- 六、各校申领难童助学金者，应于八月二十日内，照本会印便表格照条项写，寄梭

派亚律一〇七号A三山学校，转本会秘书处收。

七、各校所捐义款，请于八月二十日内缴交本会财政端蒙学校收，并取回收据。

八、本会借各报版位刊登各友校捐助数目，以扬仁风。

九、各友校如有捐赈衣服者，请交中华总商会内，救济武义村灾民委员会收（其办公时间为上午十时至十二时，下午三时至五时）。

这笔助学金乃是逐月发给受难儿童，以助其缴付学杂费。一直到1953年5月，仍有广福、南光、南华、养正、三山、圣尼各拉和中正中学等七所学校的120名学生接受这笔义款的资助。⁴⁷

1953年7月，芽笼区也不幸发生大火，校联会再度向灾区蒙难儿童伸出援手。它于7月23日致函各校员生，呼吁大家“慷慨解囊，自由捐助”专为这一事故而设之难童助学金，其公函之原文如下：⁴⁸

⁴⁷ 《南洋商报》，1953年5月25日第6版。

⁴⁸ 《南洋商报》，1953年7月24日第5版。

迳启者：

本市芽笼第三巷迄第十七巷沿河之亚答屋区域，在月之十六日，突告焚如。据福利部初步统计，已登记之受灾住户，已达五百三十四家，人数共二千五百十五人，财产损失之大，与受灾难之民众，比之一九五一年八月火城大火，均有过之无不及。忆火城大火后，本会以该灾区难童，势将因住屋之被焚，而告失学，曾由各友校师生，自由捐助，藉作武义村难童助学金，按月由本会发予各校当局，至今尚在继续津贴之中。此次芽笼大火，受灾住户达五百余家之多，其中学童必数倍于火城之众。本会特于本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常务理事会议决，一方面向本会各会员学校作紧急呼吁，请全体师生慷慨解囊，自由捐助，藉作难童助学金（非会员学校，乐于捐助者尤所欢迎）；一方面请各校学生中（无论会员学校，或非会员学校）之有芽笼灾区难童，在即向本会登记。我友校同仁同学，病怀在抱，博济难童，往年火城告灾，尚荷殷请解囊，此次灾情倍重，定邀逾格垂慈。倘蒙捐助，请于本月内将所得义款，交大坡工商学校，或小坡崇正学校，

领回收据。本会当统计各友校捐助数目，除登报外，更印发徵信录，藉昭大信。此致
某学校校长暨诸同仁公鉴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新加坡华校联合会谨启

工商学校校址：350, Outram Road

崇正学校校址：28, Aliwal Street

到了8月中旬，这次募捐所收到的各方捐款已达一万五千元，校联会宣布难童助学金的第一期亦于该月发出。⁴⁹ 有来自菩提、快乐、崇正等十所学校的130名学生申请了这一芽笼区火灾难童助学金。⁵⁰ 在1953年所筹得之难童助学金的总数，为17,768元。在这笔善款之按月拨助（每三个月发给一次）下，芽笼加冷河畔及阿裕年律的203名难童虽不幸遭受火灾之祸，但仍得以继续学业。校联会秘书处于1954年3月24日发表文告，表示该助学金将“继续拨助，至十二月为止”，⁵¹ 并亦同时将此信息分函各难童家长，让其明悉。该函之原文如下：⁵²

⁴⁹ 《南洋商报》，1953年8月5日第7版，8月13日第6版。

⁵⁰ 《南洋商报》，1953年9月11日第6版。

⁵¹ 《南洋商报》，1954年1月20日第7版，3月24日第6版。

⁵² 《南洋商报》，1954年3月24日第6版。

逕启者：

去年本市芽笼区加冷河畔及阿裕年律亚答屋住宅区曾遭祝融肆虐，致受灾同侨财物之损失至为惨重。尤其灾区之难童有因住屋之被焚而告失学者，本会同人有鉴及此，曾吁请各友校师生自由捐助，藉作难童助学金，使受灾难童不致因此而辍学，芽笼加冷河畔及阿裕年律灾区难童助学金，今年度之一、二、三月份已由本会发交予该难童肄业之学校矣。查XX学校X年学生XXX为接受上述助学金之一人（该校长曾代其申请），该难童上述三个月之学杂费亦概已由本会代付，直接交该校校长收，是则贵家长自不必再交学什费。关于是项助学金若该难童能勤力求学，品性良好，今年当可继续拨助，至十二月为止。本会为使贵家长明了助学金之意义起见，特此函告，尚希查照为荷。此致

贵家长台鉴

新加坡华校联合会秘书处启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除了对急需救济的难童伸出援手，校联会也关注到社会上还有一批不幸孩童需要帮助，那就是因家贫或其他因素而失学的孩子。于是校联会在1955年3月初，在筹办该年的儿童节庆祝会时，亦同时“发动筹募失学儿童助学金运动”，拟“举办短期贫童义学，收容一般年龄在十四岁以下之失学儿童，施与教育”，不但“学费全免”，且还“赠送书籍笔墨”，期使“失学儿童获得读书识字之机会，养成读写之能力”。⁵³ 其开班办法，乃是“拟借各校教室，在每日下午放学后上课”。⁵⁴ 校联会在该年4月初复于其第八十七次理事会议上通过“创设失学儿童教育班”之四项原则：⁵⁵

一、失学儿童教育班，专收年龄在十四岁以下之街头流浪儿童，施以义务教育。

二、请各校借出教室，在下午开班。

三、失学儿童教育班暂时以试办性质，开办之。

四、该班学生完全免费并供给文具书籍。

⁵³ 《南洋商报》，1955年3月5日第5版。

⁵⁴ 《南洋商报》，1955年3月13日第6版。

⁵⁵ 《南洋商报》，1955年4月5日第6版。

理事会于是授权予常务理事会，请其根据这四项原则，拟定“详细办法施行之”。四个月後，校联会公布了“华校联合会主办失学儿童教育班规程”：⁵⁶

第一条：本规程依照校联会第八十七次理事会通过“失学儿童教育班”办法四原则定之。

第二条：本失学儿童教育班（简称本班）旨在收容贫穷失学儿童（男女兼收），年在十四岁以下者，施以为期二年之免费教育，第一期先收十岁至十三岁者。

第三条：本班以用单式编制为原则，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复式，每班学额以四十人为度，至少三十人方可开班，如中途少过二十人则停止上课。

第四条：本班应于下午上课，每逢星期一、三、五，各上课一节（每节九十分钟），由申请开班之华校借出教室开办之。

第五条：就学儿童均免交学杂等费，且由本会供给其书籍文具。

⁵⁶ 《南洋商报》，1955年8月12日第6版。

第六条： 本班之休假日期概与华校二学期制同。

第七条： 本班教师俸金，以每节五元计算，另津贴学校当局每月十元为粉笔纸张工人杂费（第一班津贴十元，二班及以上各五元）。

第八条： 申请开办失学儿童教育班手续，先由该校校长来函申请，经本会派员调查该区确有办此班之需要后，通知该校校长办理开学前应办手续。

第九条： 本班教师由申请开班之学校校长聘请合格人员充任，呈报本会核准备案。

第十条： 本规程经本会常务会议通过后施行之。

此一募捐运动获得多所学校的热烈响应，四月中旬，校联会公布已收到来自晋江、三山、英汉、番禺、工商、启蒙、养正、启秀、兴亚、同敬、培青、育才、崇文、启发、华光、道周、育群、应新、碧山、华农、崇本、育能、培华、中立、培基、建华、新民、中星、南侨、益群、醒侨和菩提学校，以及南华女中的善

款。⁵⁷ 除了校联会会员学校的员生，非会员学校的师生及热心教育的社会人士亦踊跃解囊。到了七月中下旬，已募得款项“八千二百九十三元零三分”。⁵⁸ “失学儿童教育班”在1955年8月15日开学，共有18间学校向校联会申请开办这一义学，惟基于经费考量它仅接受十所学校之申请。这十校为：后港励农村崇文学校、中峇鲁四脚亭全民学校、兀兰律新民学校、武吉知马培华学校、马里士他律真光学校、东陵启发学校、新世界旁启秀学校、小坡奎因街培青学校、益士打律英汉公学及亚历山大律华光学校。⁵⁹ 该年的“失学儿童教育班”共收有389名学生（男生138，女生251）入读。⁶⁰

第四节 小结

从以上所述的这些事功之中，我们得以看到校联会是一个有眼界、有干劲的组织。其骨干成员除了以献身教育为本位外，也以为整个社群谋福祉为自身的使命。所以它并不以个别学校为本位，而是从一开始便把

⁵⁷ 《南洋商报》，1955年4月21日第6版。

⁵⁸ 《南洋商报》，1955年7月18日第7版。

⁵⁹ 《南洋商报》，1955年8月7日第5版，8月12日第6版。

⁶⁰ 《南洋商报》，1955年9月20日第5版。

目光放在整个华文教育界。它为学生们所办的活动，都是定位在把新加坡所有的华校皆包括在内的联合“庆祝国庆团体操表演大会”、“庆祝儿童节大会”、校际学艺和运动竞赛，以及惠及所有会员与非会员学校的儿童奖、助学金和蒙难孩童复学金。这一精神，其实可说已经体现出社会活动家的特质了。我们看到，它之所以要“联合所有华校，热烈庆祝儿童节”，用意乃在“借以引起社会人士，对儿童福利事业之注意”；它筹募儿童助学金时，是向“社会热心儿童教育的人士”作呼吁的，目的在“唤起社会人士对儿童教养予以重视”，使彼等关注“家境清贫学行兼优之华校学童”，俾助使其“能继续学业”，以为“社会培育多一班有用青年”。而它之开办“贫童义学”，使“失学儿童获得读书识字之机会，养成读写之能力”，其贡献就不只是协助社会纾解不幸孩童流浪街头的问题而已，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些孩子们最需要帮助的时候给予他们扶持，让其得以获得新生。这虽仍是教育工作，但实已具有社会事业的内涵了。为学童谋福祉，是校联会最早开展的会务。它在这方面初试啼声时，出台的举措竟都是立意高远的，似已昭示这个团体实具有发挥更深远的影响力之潜质与能量。

第三章

发展教师福利

在战后初期，作为新加坡“华校惟一之联合团体”的华校联合会，既以研究教育问题、健全华校行政机能以提高其教育效率，及增进学校教职员之福利等三大宗旨为其致力之方向，⁶¹ 则可知为会员学校之教职员谋福利，本是该会之初衷所在。而校联会之所以会以此为其创会之一大宗旨，实亦有其时代因素使然。因为当时的华校教师与职员，在薪酬和福利方面的确需要特别关注。以下，我们将从校联合在为学校的教职员主办康乐活动、设立福利金及争取合理薪金这三方面，来了解它如何实践其宗旨。

⁶¹ 《南洋商报》，1949年2月2日第6版。

第一节 主办康乐活动

教师们的身心康泰问题，一直是校联会理事关注的重点。为了使老师们得以从平日繁重的课业工作中得到松懈，校联会曾通过主办郊游等活动，让教职员调剂身心。比如它曾在1949年1月8日于加东华人游泳会，为教师举办“假期郊游会”。⁶² 又在1950年，乘那一年的华校教师节恰逢星期日因此隔天周一补假之便，于“漳宜角海滨”及“丹绒马来南风旅馆”两处，为教师举行“郊游联欢会（以）联络感情”。⁶³ 不过，为了替学校的教师和职工们的康乐福利作长远和永固之筹谋，校联会以设立会所作为它在这一方面的努力之最高目标。

1950年2月7日，校联会举行第五届会员大会时，购置会所的想法即已提出来讨论。吴伯萱校长当时在会上报告说，该会理事多人曾前往吧诗班让（Pasir Panjang）一带参观两座“朝海洋楼”，拟购置为会所。这两座房产，“风景优美，房间有十多间，草地亦可改设球场”。诸位理事均认为，“极合为本会会所之用”。当时的决定是，先请人估价，再设法筹款，然后待全体通过才购

⁶² 《南洋商报》，1949年1月5日第6版。

⁶³ 《南洋商报》，1950年8月18日第6版。

买。⁶⁴ 校联会随后成立了一个筹建会所委员会，拟募集“二十万元”来达成目标。⁶⁵ 除了原先购买现成屋业作会所之构想外，甚至也拟“另行购地建会”，而在此过渡时期则向中华总商会借用晚晴园为临时会所。⁶⁶ 然而，筹建会所一事似拖延多时未有结果，到了1954年10月该会于其常务理事会议上，复“决定积极筹建会所”；⁶⁷ 并于是年年底举行的第十次会员大会上，通过了筹建会所小组委员林耀翔、陈鸿陶、锺青海所拟的筹建会所计划书。⁶⁸ 校联会在之后的四年之间，通过举办多次的游艺会来筹募建立会所的款项，终于在1958年9月，相中“位于东海岸路八里门牌三三五号之海滨屋宇”，并委托律师办理购买手续。该会秘书处在其致全体理事学校代表之信函中说：⁶⁹

⁶⁴ 《南洋商报》，1950年2月8日第5版。

⁶⁵ 《南洋商报》，1951年6月2日第5版。

⁶⁶ 《南洋商报》，1951年9月9日第5版，1953年6月15日第7版。

⁶⁷ 《南洋商报》，1954年10月31日第6版。

⁶⁸ 《南洋商报》，1954年12月5日第5版。该计划书之原文，收录于高鸿铨主编《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廿周年纪念特刊》之第211页。

⁶⁹ 《南洋商报》，1958年9月4日第8版。这间门牌原为“东海岸路八里门牌三三五号”的产业，其地址后来改为“东海岸路460-A”（460-A, Upper East Coast Road）。高鸿铨主编《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廿周年纪念特刊》之第3及211-214页，有〈购置东海岸路460-A海滨会所经过〉一文及照片数帧纪其事。

同人等置身教育，不是屈居城市、即远处郊外，穷年累月，作辛劳之粉笔生涯。周末星期应有一风景清幽之地，作为同劳洗涤疲劳、调剂身心之所；或作健身娱乐、或作静养潜修，各适其适。同时，假日更可使校友青年学子，多一去处，以作游泳或泛舟海上之正当娱乐。

由此可知，要拥有会所的根本原因，乃是欲使会员学校的教职员能有一“洗涤疲劳、调剂身心、静养潜修”，及作“正当娱乐”之地。校联会自1950年以来便为此汲汲筹谋，历经困难仍不放弃，经过整整八年的努力，方使愿望得以实现，可见它是真诚的为华校教师与职工的身心康泰作努力的。

不过，这类康乐活动中最为核心的一项，乃是一年一度的教师节纪念及庆祝会。我们在前一章中已经看到，校联会成立之后的数年之间，每年都会在8月27日当天，联合所有会员学校主办“孔圣诞暨教师节纪念大会”。⁷⁰大会的内容，除了师生集会、聆听长官训

⁷⁰ 以孔子诞辰日为“国定纪念日”，并把教师节定在每年的8月27日这一天，应该是沿用以往中华民国的惯例。但自1951年起，华校似已改为在10月21日这一天庆祝“星洲教育局规定”的“教师节”。参阅《南洋商报》，1951年10月21日第12版。

示及奏乐行礼（向孔圣像致敬）等这些正式严肃的议程外，亦包含旨在以慰劳教师为目的的休闲康乐项目，即电影招待和餐宴。特别是后者，后来更发展成为校联会的主要常年康乐活动。比如1947年8月27日的“孔圣诞及教师节庆祝大会”，其“教师联欢宴”就在新世界大东酒楼举行；1949则宴设南天酒楼。⁷¹ 1950那一年的这一庆典，餐宴这一环节更直称之为“华校教师聚餐联欢大会”，⁷² “庆祝孔圣诞暨教师节聚餐大会”。⁷³ 当年的这一餐宴，安排在日间活动结束后的夜晚举行，地点在养正学校，会场便设于该校的篮球场。校联会会员学校的全体教师皆可参加，同时也邀请各校的一名董事莅会。当晚到会的各校教职员与嘉宾，共达三百人。出席的教师每人可领到一份礼物包，内有杂志、画册、书籍和信笺等。餐宴的菜席，还分广东、福建和潮州菜三种，“任参加者自由选择”。吴伯萱校长在致辞中是这样说的：“各校同道，为儒教服务，一年到头，未有多余时间，互相聚首”，难得“今乘孔圣诞之机会，在此欢聚”。他因此希望“诸位同仁，谈谈笑笑，尽情欣

⁷¹ 《南洋商报》，1947年8月14日第5版，1949年8月13日第6版。

⁷² 《南洋商报》，1950年8月4日第6版。

⁷³ 《南洋商报》，1950年8月18日第6版。

乐。并望此种集会，于可能时，当多举办，藉以联络同道感情”。⁷⁴ 语态轻松，显见其以怡情欢笑为主调。

除了借教师节设宴款待学校的教职员，以慰其辛劳、怡其身心之外，校联会也不忘利用这个节日，宣导教师这个行业的崇高与重要，以及对长期献身教育事业的老师们给予表彰，以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地位。例如在1951年10月21日的教师节这一天，校联会在上午10点于快乐世界举行教师联欢大会，并于会后的欢宴中，赠送“金质纪念章”给在华校服务20年以上的教师。此外，它还在新加坡的三大报章“出版纪念特刊，以隆盛典”，其刊首辞便如此写道：⁷⁵

夫教师节之设，顾名思义，其为教师自己之节日，不言可喻。故当此节日之来临，原应由教师自身，发动实际而有意义之庆祝。星洲方面，由于教师迄今尚未有团体之组织，一切乃由华校联合会代庖。惟我人希望，教师为发挥团结互助之精神，应建立一严密之组织，以集中力量，齐一步调，始足以增加

⁷⁴ 《南洋商报》，1950年8月29日第6版。

⁷⁵ 《南洋商报》，1951年10月21日第12版。

社会及自身之福利。而此一年一度之节日，此后亦应由教师自身之组织办理庆祝也。

其次，教育为艰巨之事业，凡从事此道者，类能言之。惟以待遇菲薄，生活清苦，为教师者，往往不特身后萧条，即教师自身之子女，亦每末由获得应受之教育。兴言及此，殊堪浩叹。故我人除一方面致力于争取改善教师待遇之外，如毕生献身于教育者，应如何作未雨绸缪之想，如何树立其生活之经济基础，我教界同仁，实应有以善其后焉。

第三，教读虽为职业之一部门，然乃神圣之事业，对于国家民族以至人类社会，均负有一定之责任。故凡从事于此道者，绝不能仅视为一种职业而已。国家民族之绝续，人才之兴替，文化之促进，社会之兴革，莫不系于教界同仁之身上。任重道远，宜如何纯洁其岗位，发挥良知良能，有所不为之精神，以贡献于此神圣之事业，我教界同仁，宜如何加以警惕自励耶！

在浓墨点出华校教师对社会之贡献与其所发挥之作用的重要时，也道出它当时的处境之艰辛。然而，校联

会代表华校教师发此言时，语调不亢不卑，满溢庄敬自强的浩然之气。我们如果用心去细细体会，当能悟出校联会为其教师节纪念特刊所写的这篇刊首语，实际上也可以把它当作该会的一份宣言（manifesto）来看待。它昭示出其奋斗目标，点出了校联会在此非常时期要为教师们谋取福利的雄心与壮志。

第二节 设立福利金

1951年10月初，校联会于其第62次理事会议上，提出将发展会员学校教职员福利事业的动议，并指示福利部委员拟出细则草案。据报载，当时议及该会应涉及的福利事业之范围，当涵盖以下七种：⁷⁶

- 一、福利部会员之子女，得在任何一间会员学校受免费教育之优待；
- 二、该部会员因伤病以致暂时不能工作，申请救济，当酌情资助医药费；
- 三、该部会员因伤病而成残废，致不能工作者，于审查情形，分别处理，如给予津

⁷⁶ 《南洋商报》，1951年10月8日第7版。

贴金，资送返回原地，保送进入医院就医；

四、该部会员家庭遭遇意外灾害，以致一时衣食住处，均感无着，急待援助者，可申请拨助金；

五、该部会员年老力衰，不能工作，而逾限定之年龄，有意退休者，可申请发给养老金；

六、该部会员或其配偶不幸逝世，可得善后金或赙仪；

七、教席介绍及与教员职位上有关之善意协助等项。

理事会为求完善其事，更将此细则分送各会员学校加以研究，请各校于该月15日以前提交意见，以便择日召开特别会议审定施行。

11月初，校联会福利部主任锺青海拟定了该会“福利部细则草案”，并在报上发布，全文共涵盖以下16条款：⁷⁷

⁷⁷ 《南洋商报》，1951年11月4日第5版。

- 第一条： 本福利部（以下简称本部）系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常务理事會工作之一部。
- 第二条： 本部职员，除常务理事外，另行增聘教师代表五人为委员，帮理部务，其任期与理事同为一年。
- 第三条： 本部办理本会会员学校教职员福利事业。
- 第四条： 本部进行福利事业所应需之款项，由本会以各种方式募集之，每年定期举行一次，务使年年增加，除是年应支出之教师福利金外，将剩余款额积存为本部基金。
- 第五条： 本会筹募得来之款项，由本会财政经手，以“新加坡华校联合会会员学校教职员福利金”名义，存放银行，独立保管，不与本会其它款项相混，将来如需购置产业，以资生息时，其进行及处理办法，应由本会会员学校大会通过，授权执行之。

第六条： 本会所举办福利事业之范围及其办法暂定如下：

- （甲） 子女受免费教育之优待：凡本会福利部会员之子女，在本会任何一间会员学校肄业，而持有本部证明文件者，不论小学或中学，均可获得免收学费之优待，直至毕业为止，已故之会员子女优待办法亦相同。
- （乙） 伤病之救济：会员因伤病以致暂时不能工作，得填具申请书，向本部申请救济。本会当酌情每月资助医药费XX元，但最多以六个月为限，设若需要保送入政府医院医治者，本会可与该有关会员学校共同协助之。
- （丙） 残废津贴金：会员因伤病而成残废，致失去工作能力者，得填具报告书，向本会报告残废详情，本会于审查其残废部分之轻重后，当酌量情形，分别予以处理，其办法如下：

(A) 每月给予津贴金XX元，但以不超过六个月为限。

(B) 资送回原住所或保送残废会员入医院，或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本会可一次给予不超过XX元费用津贴。

(丁) 意外灾害援助：凡会员家庭遭遇意外灾害（如水灾，火灾等），以致一时衣食住处，均感无着，急待援助者，得填具申请书，向本会申请援助。本会当视其情形，予以XX元以上XX元以下之援助金。（以上乙、丙两项得同时享受，但必须经由理事会审查决定通过之。）又如会员环境较佳，或有亲友援助无意接受本会乙、丙、丁等项津贴或救济援助金，并有来函声明者，本会当予顺意接纳，另规定变通办法赠送该会员以鲜花，书画，或其他品物，兹将其姓名及善意于理事会公布之。

(戊) 赠送养老金：凡会员因年老力衰，不能工作，且年逾XX岁，有意退休者，得提前X个月，填具申请书，向本会申请发给养老金XX元。但该会员于领得养老金后，便不得再享受本会其他福利金。

(己) 善后金或赙仪：凡会员或其配偶，不幸逝世，得由其法定之承嗣人，会同本部会员二人，填具报告书，向本会申请善后金或赙仪。其办法规定如下：

(A) 会员本人身故者，本会致送善后金XX元。

(B) 会员之配偶(指非会员)身故者，本会致送赙仪XX元。

(庚) 其他福利事项：不论会员学校或非会员学校的教席介绍，及与教员职位上有关的善意协助等，本部亦乐为之。

第七条： 本会福利金之发给，例须于接到会员申请书或报告书后，经部务

委员会审查，于二星期内发给（前后需时约计三星期）。

第八条： 本会发给会员之福利金，概用支票，由会员本人或其法定之承嗣人，立据收领，如遇必要时，本会得令其保证具保。

第九条： 凡现任本会会员学校之教职员，由该会员学校校长介绍，签缴志愿书，并缴纳基金X元者，即承认其为本会福利部会员。

第十条： 凡会员学校教职员，经本部登记，并缴纳月捐（X角）六个月以上者，均得享受本部会员应得之权力。

第十一条： 凡会员离开会员学校他就者（根据该有关会员学校校长报告），即被认为失去其会员资格。

第十二条： 凡会员不缴会费满一年以上者，本会得取消其应享受的会员福利。

第十三条： 凡会员行为不端，有妨害本会名誉者，本会得随时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四条：本会细则所定各项办法之实行，概由本会福利部部务会议核准，通知财政拨款外，其他在本细则未有明确规定者，则由理事会决定交由福利部执行之。倘申请会员认为不满意时，得向会员学校大会申诉作为最后之决定。

第十五条：本细则经本会会员学校大会通过实施之。

第十六条：本细则之有未尽妥善处，得由会员大会通过增删之。

这份细则所定下之原则，在校联会第63次理事会议上获得接受。但此福利事业终究是一大事项，许多具体问题必须详加考量，比如福利基金之筹措该如何着手、其施行办法是否完善等，确实尚须仔细研究。于是该次会议便即席推举锺青海、黄镜波、林耀翔、庄竹林、郑安仑、廖国础、陈鸿陶、施香沱和杨瑞初等校长，组成一个九人小组，对诸相关事项加以从长计议。⁷⁸到了1951年岁末，校联会认为其福利细则“可能（需要）

⁷⁸ 《南洋商报》，1951年11月5日第5版。

重新修订”并“扩大组织”。原因便是认识到教师失业救济、疾病疗养及养老金制度等事，或许“须由有关侨团共组一永久机构负责”。它还说明这项认知其实“颇获各方面之同情”，因此计划“发动大规模的教师福利运动”，以之作为该会来年工作之重点。其目的，便是冀望社会各界能认识到，让“华校教师安心任教”，对“促进华侨教育”之重要。⁷⁹

校联会也了解，大规模的募捐运动“宜分逾进行，则较合情理”。因此它按部就班，于1952年开年伊始，首先推动两项计划：一、吁请新加坡各所中小学华校，优待其教师之子女在本校中免费就读；二、筹募教师子女奖学金。接着，它再向社会各界发动募款运动。⁸⁰ 校联会于1952年3月2日，致函马华公会请其赞助教师福利基金。它在信中陈言：“星华教师待遇微薄，生活清苦，一旦遇有疾难或意外伤害时，呼救无门，更苦不堪言”。为使“华校教师安心任教，为下一代之教育而努力”，因此恳请对教师福利问题“素甚关怀”的马华公会加以协助。校联会的信函由星洲马华公会代表

⁷⁹ 《南洋商报》，1951年12月31日第5版。

⁸⁰ 《南洋商报》，1952年1月6日第5版，2月1日第6版。

转交吉隆坡马华总会。⁸¹ 另一方面，该会也派出专向各宗乡组织做工作的“特别队”争取募捐，所获得的反应不俗。福建帮、潮州帮和广东帮皆不落人后，都有所捐献。某些社会人士及商行也以个人或公司名义捐款，例如高德根先生就捐助一千元、远东贸易公司六百元、陈佳景五百元、李康塔五百元、建兴栈三百元等。⁸² 至1952年11月，校联会所筹募得的教师福利金，已达“二万九千四百十一元正”。⁸³ 有鉴于其所筹募之教师福利基金，乃由社会各界的个人及团体所捐助，校联会因此认为“享受是项福利金者，不应限于校联会会员学校教师”，而实应“扩大至新加坡已注册华校之现任教师”，遂于1953年1月，将原有细则正式作此修订。⁸⁴

校联会的理事于1953年2月8日的会议上，正式通过了由其福利部主任锺青海提出的“福利部细则案”；⁸⁵

⁸¹ 《南洋商报》，1952年3月3日第6版。

⁸² 《南洋商报》，1952年8月8日第5版。

⁸³ 《南洋商报》，1952年11月5日第5版。而《南洋商报》1952年11月4日第6版之报道则称：“校联会最近曾筹获教师福利金二万八千余元，另获马华公会捐助一万元”。据此推知，从社会各界募捐得来者当为近三万元，另从马华公会再得一万元。

⁸⁴ 《南洋商报》，1953年1月4日第5版。

⁸⁵ 《南洋商报》，1953年2月9日第6版。

复于其5月21日的理事会议上，将该福利金的申请生效日期，追认至该年的1月1日。至其时为止，该会所募得的教师福利金，共计有4万余元。⁸⁶ 总结而言，校联会所实施的教师福利金，实可概分为以下六种：⁸⁷

- 一、教师子女教育津贴金：数目为每人每年六十元，以协助有子女在中学肄业而经济有困难的教师。
- 二、伤病救济金：教师因伤病而暂时不能工作，每月可获不超过一百元之医药费，以六个月为限。
- 三、残废津贴金：酌情施给，以五百元为限。
- 四、意外灾害援助金：酌情施给，以二百元为限。
- 五、养老金：五百元，年逾六十而退休者可提出申请。
- 六、善后金：发予不幸逝世教师之家属。

⁸⁶ 《南洋商报》，1953年5月22日第7版。

⁸⁷ 《南洋商报》，1953年6月18日第7版。

这些福利措施，对当时缺乏福利保障的华校教师而言，在消解其忧虑，使其得以“安心任教”方面，无可置疑的具有极其重大的正面作用。然而，伤残、病患、意外救济，及养老金发放等福利，毕竟是开支浩大的长期负担。1953年开始发放教师福利金时，校联会所有的该基金起始金额之总数，高达4万零6百12元5角。然而至1957年2月，在这四年之间，该会之教师子女教育津贴金的受惠人，共有151人；伤病救济金之受惠人，共为29人；残废津贴金的受惠人，为1人；而领取善后金者则有5人。支出实颇为可观，以致此福利基金，仅剩1万余元。⁸⁸ 于此可知，若仅倚重社会募款为此福利基金之来源，恐非可持续发展之道。根本之计，可能还须从制度上着手作通盘之谋划。

第三节 争取合理薪金

华校教职员之薪金与福利不佳，其根本原因为华校属于民办学校因而得不到丰沛的政府资源的支持。而民办的学校因为多不以（实也难以）营利为目的，遂使其教师之薪酬始终维持在低位。虽然面对此不利的现实环

⁸⁸ 《南洋商报》，1957年2月18日第5版。

境之制约，校联会仍在为教师争取合理薪金方面，做出不少的努力。1950年3月和4月间，它即曾先致函各华校董事部，进而再向教育局陈情，吁请有关当局增加给予华校的津贴金（grant-in-aid）。请求当局增加拨给华校的津贴金之数额，目的便是希望得以藉此纾缓华校财务紧迫之窘境，从而连带地改善教师的待遇。

向政府要求增加给予华校的津贴金一事，其实战后以来华文教育界对这个问题已讨论多时，校联会于1950年2月4日举行其第5次会员大会时，也曾就此加以讨论。⁸⁹ 之后，它复于其第45次理事会议上，推举高鸿铨、杨瑞初两位校长根据会员大会的决议，草拟致各校董事部意见书，请其复函申示看法，以便安排邀请各校董事代表及校长举行联席会议，以商对策。这份意见书在校联会第46次理事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据报载，这份公函之全文如下：⁹⁰

学校董事部主席暨诸执事先生钧鉴

敬启者：

马来亚沦陷时期，吾侨文化机关，备

⁸⁹ 《南洋商报》，1950年2月4日第5版；1950年2月8日第5版。

⁹⁰ 《南洋商报》，1950年3月7日第5版。

受摧残，而华校损失尤钜。虽经各校自力更生，藉侨贤之慷慨捐输，得以先后复办，惟元气已损。又限于经济力量，虽复办四年，一切尚未恢复旧观。且战后适龄学童增加，华校为免同侨子弟失学起见，或增辟教室，或开下午班，以广收容。正因学生数量之增多，物价之腾贵，与教职员薪金支出之增加，故经费更感困难，而设备更无法充实。此为目前各华校之普遍现象，固无可讳言者也。查华校中有受政府津贴者，政府扶植华校之功，自不可忘。惟战后各校之支出，远较战前为多，而政府所发津贴金之等级金额，则一如战前。所以各校收支，虽在极端节流之下，仍难得其平衡。本地华校津贴金，原由政府税收中拨付者。华人在本地所纳之税项，为数殊多。盖以新加坡人口之统计而言，华侨人口实占七十巴仙以上。惟政府对华校之津贴，为数殊少。为此，吾人应有理由，向政府请求增加华校津贴金，俾我华校得有合理之设施、教职员得有相当之待遇、吾侨子弟得有完善之学校，从事学习也。本会有见及此，谨将关于请求步骤列后：

- 一、召开校董代表会议：如本会发于各华校董事部之信，得过半数回函赞成时，则由各校校董授权本会代召开第一次各校董事代表及校长之联席会议，产生小组委员会办理之。
- 二、调查各校经济情况：调查各校复办后之收支状况及经济困难情形，为呈请增加学校津贴之根据。
- 三、请侨贤支援，俾易成功：请本地立法会议华籍议员，在开会时提出同样要求，并请舆论界予以鼓吹，社会人士予以支援。

统上三端为本会第五次会员大会之提案，经四十六次理事会议慎重考虑之请求政府增加学校津贴金之初步办法。如蒙贵董事部同意，敬希于本月内示复，以便照上述第一步骤，请各校校董代表及各校校长举行联席会议，商讨申请办法。华侨教育前途，实利赖之。特缮具意见书，恭请钧鉴，并颂公祺！

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启

一九五〇年三月 呈

3月初，校联会将此信函寄与各校，获得半数学校董事部的复函，表示赞同。于是该会于4月1日召开的第47次理事会上，决定于4月13日下午4点，于华人基督教青年会召开各校董事代表及校长联席会议，讨论此事。会上并且议决，由高鸿铨根据早前致各校董事部公函中所申明之应予增加津贴金的理由，拟具一份公文，提前送呈给有关当局备案，以便联席会议举行过后，就正式代表华校向当局申请增加津贴金。⁹¹ 然而，这一请求似乎并没有获得当局的正面回应。因为我们从报章所载知晓，校联会在1950年10月还曾抱怨：“今年4月，全星华校曾联合呈请教育局增加华校津贴金”，而“至今时将半载，未蒙批示”。⁹² 校联会在无奈之下，遂于该年12月转而向各华校董事部请求为教师加薪。它之所以代表教师提出这样的请求，实有不得不然的理由。

自韩战爆发以后，由于物资紧张，导致百物腾贵。据报章报道，新加坡至1950年末为止的18个月之中，一般输入货品的平均价格增高了百分之四十（40%）。即使是一般市民的民生食品，如鱼肉类，售价亦提高了百分之二、三十（20-30%）。此外，当局从1950年1月开始，

⁹¹ 《南洋商报》，1950年4月3日第6版。

⁹² 《南洋商报》，1950年10月22日第5版。

又为马来亚通用钞票“增发一亿四千万元”，更导致通货膨胀。⁹³ 作为受薪阶层且不属于高收入群体的华校教职员，自然备受此生活压力的困扰。当时有少数条件比较优越的学校董事会（例如福建会馆属辖四校），已主动给教职员增加薪资津贴。然而，绝大部分的华校尚无行动。校联会有见及此，遂于其1950年12月2日举行的第六次会员大会上，议决由该会函请各校董事部，请求提高教师们的待遇。数日之后，校联会的常务理事将信函拟定，分别致与各校董事，请求依教师原有工资总额，给予加薪百分之十（10%）以上，“藉以安定教师生活”。据报载，其公函之原文如下：⁹⁴

敬启者：

溯自韩战发生，因国际情形之动荡，刺激物价之升腾，尤以生活必需品为最。吾星华校教师待遇，本非优厚。骤遭波及，痛苦奚如。纵个人欲枵腹施教，但谁无父母，谁无家庭，嗷嗷待哺，生活维艰。而教师精神上，终日惶惶，尤感狼狈。长此以往，小则

⁹³ 《南洋商报·社论》：〈本坡华校教师们的要求〉，1950年12月7日第1版。

⁹⁴ 《南洋商报》，1950年12月7日第5版。

影响个人健康，家庭生计；大则阻碍教学效率，校务发展。所以各地校董部纷纷自动增薪，藉苏涸辙。经过情形，已屡见报章。想早蒙贵校热心教育诸董事先生所督阅，而极表关心者也。本会同人对这一问题极感不安，爰于本月二日举行第六届会员大会时，加以讨论。查以最近物价之升腾，未有底止，而华校教师之生活■已濒窘境，倘不作将伯之呼，势必陷同仁于绝路。谨议决由本会函请各友校董事部，依据各该校经费状况，照原有薪津总额提高十巴仙以上。并希贵校董事部，对此事决定后将议定办法函复本会，以便发表报端，落实提倡。素仰贵校董事部热心教育，遐迩同钦，尚祈一本热心兴学之旨，体恤时艰，俯允所请，藉以安定教师生活。不特本会同人感激靡已，侨教前途实利赖焉。此致

XX学校董事长暨列位董事先生公鉴

新加坡华校联合会谨启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可能学校方面在财政上本已捉襟见肘，因此对校联会的吁求虽有感触，但亦有心无力。于是，校联会在策略上作了调整，将施力的方向转向政府。1951年2月，校联会指出，它在去年4月间与73所受辅助华校之董事与校长举行联席会议磋商之后，向当局呈请将前一年之“教育经费余款，拨作去年华校临时辅助费”，以及自今年起“增加华校津贴金二百巴仙”之吁求，“惟迄今日久，当局尚未有任何批示”。于是校联会复于其理事会议上，以“物价飞腾，教师待遇菲薄，生活痛苦，而学校则限于经济，难于实行增薪”为由，“催请政府从速增加华校津贴金”。并议决推举华校董教联席会议主席林师万及杨瑞初，于2月3日携陈情函觐见教育当局“请示一切”。据报载，其信函之原文如下：⁹⁵

呈为催请从速增加华校津贴金额事：

查去年四月本坡华校董事部及各校长曾以市上之物价腾贵，教职员薪俸支出之浩大，各校当局均感经济拮据，特联函呈请钧长体察时难，（一）、将去年度教育经费余款拨作华校去年临时补助费；（二）、自一

⁹⁵ 《南洋商报》，1951年2月10日第5版。

九五一年起，则请根据生活指数及战前战后教师薪俸增加比率为标准（战前中学普通教员最高月薪八十元，目前为二百四十元；小学普通教员最高月薪五十元，目前为一百五十元），增加华校津贴金额二百巴仙（例如中学甲等津贴每生每年十八元加至五十四元，小学甲等津贴每生每年十元加至三十元，余类推）在案。现为时已逾九月，对于增加津贴费事是否批准，既未蒙召见示知，亦未得复函晓谕。溯自韩战发生，因国际情形之动荡，更刺激本坡物价飞腾，尤以生活必需品为最。吾星华校教师待遇本非优厚，骤遭波及，痛苦奚如，欲实行加薪，则学校经济又不允许。坐视不增，则枵腹施教又不能。左右为难，殊感狼狈。爰特再行呈请钧长从速增加华校津贴金额，以实应付，不胜待命之至。

谨呈

华文副提事司

新加坡华校董事部代表及
校长联席会议主席林师万

该函上呈后，终于得到了回应。政府宣布，“增加华校津贴金一百巴仙”。此外，华校的英文教师之薪水，则“另按政府薪给制度颁发”。校联会对政府的这项决定表示欢迎，但认为应将政府给予学校所多加之百分之一的津贴，“均用于增加教师待遇”上。其理事会遂议决，一方面向当局请求，指定须将增款“概用于改善教师待遇”；另一方面，则函请学校董事部，将政府的增款用在为教师“加薪、设立公积金及年功加俸制度”上。⁹⁶ 校联会就此建议致新加坡提学司及华文副提学司之信函，其原文如下：⁹⁷

敬启者：

本坡华校董事部及各校校长前以市上物价腾贵，教职员薪俸支出浩大，各校当局均感经济拮据，曾于去年四月十三日函请钧长，体察时艰，准予（一）、以去年经费余款，拨作华校去年度临时补助费；（二）、自一九五一年起，请根据生活指数，及战前战后教师薪俸增加比率为标准（战前中学普通教员最高月薪八十元，目前为二百四十元；小学普通教员最高月薪五十元，目前为

⁹⁶ 《南洋商报》，1951年3月4日第5版。

⁹⁷ 《南洋商报》，1951年3月22日第5版。

一百五十元），增加华校津贴金二百巴仙（例如中学甲等津贴每生每年十八元加至五十四元，小学甲等津贴每生每年十元加至三十元，余类推）。去后，久未奉批示，复于本年二月三日续函钧长催请从速增加华校津贴金各在案。本年二月中，本坡各华文报登载官方消息，关于政府对华校本年补助费办法，照一九五零年增加一倍。按学校等级每生每年津贴由原来之五元至二十五元，增加十元至五十元。此外，规定华校英文教员薪俸自本年一月份起，由政府发给云云。仰见钧长俯体各华校目前经济实情，予以适时资助。此种贤明措施，使华校董教咸欢，輿情翕服。

查本会曾于本月十日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玆以自本年以来生活程度，步增无已，华校教师薪俸微薄，所受威胁日甚一日，故提高教师待遇实为当前不容或缓之举，盖如不先求教师生活之安定，殊无以安其倾全力为教育服务之心。经即决议，具函钧长，请允将：（一）、本年增加华校补助费一百巴仙，全数指定为各校增加教职员薪给之用；（二）华校英文教员薪俸，由政府发给后，

各校所有之款，除酌留一部分作贫寒子弟奖学金外，仍应尽量拨作增加教职员待遇之用。至学校设备，应由校董部负责等决议，记录在卷，理合备函奉达。敬乞准予所请，并转各校遵办，俾安教师生活，曷胜感禱。

谨致

提学司，华文副提学司

新加坡华校联合会

1951年3月

这些行动，显示出校联会在为华校教职员争取合理薪金方面，曾做出锲而不舍的努力。从其行事步骤，亦可见它进退有据，明白既要照顾教师利益，也应为校方设身处地。它因此采取明智的方法，务求两全其美。非但不与学校董事对立，反而与其携手，联合劳资两方一起向政府施力。我们在它后来应对公积金问题的挑战时，也看到同样的智慧。

1955年7月，新加坡立法议院通过中央公积金（第二号）法案，并宣布该法令于本月即时生效。其实在此之前，中央公积金局便曾通知各所华校，须向该局登记为雇主，并为教职员缴纳公积金。即校方须于其薪水之外，再为其缴交占薪酬百分之五的公积金。而雇员自

身则从其原本所领的薪酬之中，扣出百分之五（5%）来上缴。然而这项政令却令许多华校“大感焦虑”，因为它加重了学校的财政负担，尤其对那些没有获享政府“全部津贴”的华校而言，更是百上加斤。⁹⁸ 其实，校联会在1955年1月18日，曾主动致函华校总视学官，询问华校教师是否属于雇员，受公积金条例的保护。它希望当局能对这一问题作明确之表态，以便让学校的管理层有所遵循。⁹⁹ 其本意自然是站在教职员的立场，向校方争取权益。然而，到了7月份，校联会的立场有了改变。因为它认识到，既然大多数华校每年都无法取得收支平衡，而且华校所获得的政府津贴金与英校又相距甚远，因此校方对公积金恐怕亦“实难应付”。另一方面，它又考虑到，华校教师之薪金微薄，如果还要从其中扣出百分之五来缴纳公积金，势必“加重其家属生活之困难”。有鉴于此，它遂提出一个建议：“华校应缴之公积金五巴仙及教职员本身应缴之公积金五巴仙，均应由政府负责”。校联会并将其意见函寄华校董教联合会，请其迅速开会讨论，以便统一立场，联合向政府申请。据报载，其信函之原文如下：¹⁰⁰

⁹⁸ 《南洋商报》，1955年7月15日第5版。

⁹⁹ 《南洋商报》，1955年1月19日第6版。

¹⁰⁰ 《南洋商报》，1955年7月17日第5版，7月26日第6版。

致启者：

上月底新嘉坡立法院会议一连三读通过中央公积金修正法令后，中央公积金局即通函各雇主，由本年七月起开始缴纳公积金。华校教职员亦属“雇员”性质，教育当局亦于上月二十三日，再次通知所有学校查照矣。为教师之晚境生活计，能享受“公积金”之待遇，是值得赞许者。惟是教育事业既非营业性质，而学校更非营业机关。华校中每年之进支决算大多数均感不敷，若再加以庞大之五巴仙公积金，各校当局实不知如何缴付。而华校教师待遇本极菲薄，如再扣除五巴仙公积金亦加重其生活之困难。本会会员学校函电交请提出讨论，经第六十七次常务理事会议研究结果，认为：

（一）华校每年进支大多数均感不敷，如再增加缴纳教职员公积金五巴仙，更将无法应付。本坡华校数近三百间，若同时向外募捐，以资挹注，则社会人士将不胜其负担。

（二）新政府曾答应各民族学校地位平等，今政府学校应缴之公积金，概由政府负责，则华校应缴之公积金，亦应由政府负责之。

（三）华校津贴金之数目与英校相距甚远，在政府增加华校津贴金之前，华校公积金应由政府负责。

（四）华校教师待遇菲薄，如再扣除五巴仙公积金，无异加重其家属生活之困难。在华校教师未得平等待遇之前，教师应缴之五巴仙公积金亦应由政府负责。

贵会为华校董教联合最高机关，本会议谨通过提具上述四种理由，函请贵会迅速召开会议，加以讨论，并向政府申请，至感公便。谨上

新嘉坡华校董教联合会主席华侨中学校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新加坡华校联合会谨启

校联会提出的这一建议，甚受华社关注。“华文教育委员会”随即专门委派了一个九人代表团，¹⁰¹ 觐见教育部长周瑞麒，请政府在还没有实施“各民族教育平等

¹⁰¹ “华文教育委员会”乃是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于1955年6月召开503侨团研讨华文教育问题大会而产生的组织。

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史纲

待遇”新政策之前，先增加给予华校的津贴（中学每人五十元，小学每人三十元），以便让华校得以应付缴纳公积金之法律要求。并恳请在新增津贴尚未发放前，让全新华校得以暂缓办理缴纳公积金的手续。¹⁰² 政府后来决定，接受津贴的华校，其本应由学校董事部缴纳的教职员公积金，暂时由政府代缴至该年12月。¹⁰³ 但对教职员个人应缴纳部分，则未有批示。此虽未完全符合校联会：“华校应缴之公积金五巴仙及教职员本身应缴之公积金五巴仙，均应由政府负责”之陈请，但其至少总算满足了它一半的要求。可见校联会的吁求行动，确实起了一些实际的作用。

第四节 小结

在1956年以前，新加坡的英国殖民地政府从未设立过一所华文中、小学校。也就是说，当时散布于全星各地的两三百所华校，都是民办的。在殖民地时代，民间团体或个人开办学校，虽不尽然都是以公益事业的形式来经营，但兴学办校基本上并不是得以牟取巨利的事

¹⁰² 《南洋商报》，1955年8月6日第5版。

¹⁰³ 《南洋商报》，1955年9月18日第6版。

业。当时大多数的华校其实都处于惨淡经营或勉强维持的境况，因此之故，学校教职员的待遇也不高，甚至可说薪酬微薄；就连基本的福利，如医疗照顾，也付诸阙如。作为非政府学校雇员的华校教师和职工，在薪金和福利方面都远远不如在政府学校，或享有全额津贴的辅助英校（government aided English schools）中服务的教职员。比如，英校师生当时能前往政府在各区开设的诊疗所寻求诊治及领药，而其华校同僚则不享有此等优惠。所以校联会曾于1950年3月，致函华文副提学司，请求华校员生能和英校员生“享受同等之医疗待遇”，争取让华校教职员与学生在生病时也能前往政府在各区开设的诊疗所寻求诊治及领药。¹⁰⁴ 后来，校联会甚至征得五名西医成为该会的“会医”，来照顾华校教师的医疗福利。这项计划让凡持有该会所发给的“教师疾病治疗书”者，经任职学校校长发给公函、签名及盖上校章之后，就可以到这五位医生的诊所看病，除免付诊费外，药费亦得优待。¹⁰⁵ 这些举措固然皆是可为华校教职员带来实惠的行动，然而毕竟是治标而未触及根本的零星义举。要让华校教职员的福利得以获得全面的发展，必须

¹⁰⁴ 《南洋商报》，1950年3月23日第6版。

¹⁰⁵ 《南洋商报》，1954年8月13日第5版。

要有系统的去开展、有谋略地去争取。我们从校联会积极地为教师主办康乐活动怡乐身心，设立多种福利金接济患病、伤残、离世及退休的同仁及其家属，以及据理且依法地向当局力争教师的权益等方面，看到校联合曾为此作出非常可圈可点的贡献。

第四章

推动民众教育

校联会并不仅在学校的范围内实践其教育孩童的任务而已，它还积极的走入社会，推动民众教育。它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可以1950年为分界，作前后两期来看。前者主要是着眼于在社区推广文教活动，后者则为更有规模地参与到推展成人教育的事业当中。

第一节 开展社区文教活动

早在1947年，年校联会就从两个方面“推动民众教育”，其所拟定的“第一步工作”，是在市内热闹场所设立阅报处，让民众免费读报。而其“第二步工作”，则为每月举行通俗演讲会。¹⁰⁶ 免费阅报处按最初建议，

¹⁰⁶ 《南洋商报》，1947年2月10日第5版，1947年10月24日第5版。

拟设在牛车水巴刹、红灯码头车站、美芝律海边巴刹、潮州巴刹及国泰戏院旁，但最后仅选定四处。阅报处所置放的报纸，由《南洋商报》和《星洲日报》两家报社“按日报效日报四份，于四处轮流标贴，以利民众阅读”。¹⁰⁷ 演讲会则取名为“家庭通俗演讲会”，拟“将先从家庭妇女入手”。校联会相信，这样的话比较能够“收效易，影响所及亦更大且深”。第一场演讲会于1947年10月25日星期六晚上七点，分别在大坡的养正学校及小坡的南华女校举行。演讲的题目，为“衣食住清洁应有常识”。据报章所载，校联会为此通俗演讲所拟的大纲如下：¹⁰⁸

（甲）卫生常识

- 一、衣食住清洁常识；二、交通安全常识；三、传染病预防及治疗常识；四、其他。

（乙）公德修养

- 一、节约物资；二、爱惜公物；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四、其他。

¹⁰⁷ 《南洋商报》，1947年10月24日第5版。

¹⁰⁸ 《南洋商报》，1947年10月24日第5版。

（丙）公民训练

一、爱护国家及居留地；二、亲善友邦；三、奉公守法；四、礼义廉耻；五、力学求知；六、勤俭耐劳；七、其他。

依校联会最初的计划，此通俗演讲会应于“每月”举行，但从目前所能见到的报章资料推测，情况似并非如此。自第一次演讲会于1947年10月间举行之后，我们要到1948年11月才再从报上读到，校联会在该月20日晚上方于“端蒙学校后操场”，举办了另一场“通俗演讲”。这场演讲会的主讲者为王鸿锡、祝业殷和郑树初三位先生；而且演讲会还是以潮语进行的。此外，当晚的节目虽然是以通俗演讲开头，但接着还放映“时事及卫生电影助兴”。所以当晚的活动，名称也改成“民众夜会”了。¹⁰⁹

校联会于其1949年12月3日间举行的第五次会员大会中，曾讨论到要“筹设大规模图书馆”。其以为，新加坡虽是一个有“百万人口之大都会”，但这个“华侨人数”占其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大城市，

¹⁰⁹ 《南洋商报》，1948年11月20日第6版。

“惟时至今日，尚无一华侨公共图书馆”。它因此觉得，这是“沟通中、马文化之一大缺点”。所以校联会计划与“本坡有名之学术文化团体”联手，共谋设立“一大规模之华侨图书馆”。¹¹⁰ 接着，它在翌年1950年3月份的理事会议中，拟定了将此计划付诸实行的两个步骤。其一，“图书馆所需经费及书报供应”，由校联会邀请“本坡有名之华人文化团体共同筹措及购置之”。其二，图书馆馆址，“函本坡英国文化协会及福利部，请予借用”。¹¹¹ 不过此事后来似乎未有下文，可能设立一公共图书馆实乃非同小可之议，除物资（馆址、图书）以外，尚需雄厚的财力支付营运方可长期有效地维持。校联会此议虽用意至善，或稍欠深思熟虑。但时局的发展却让该会“推动民众教育”的用心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第二节 开办成人教育班

1950年12月，新加坡政府成立了“新加坡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Singapore Council for Adult Education），开

¹¹⁰ 《南洋商报》，1949年12月1日第5版。其实，校联会筹设一公共图书馆的构想，很可能是受到其他团体的启发。据《南洋商报》1949年2月2日第6版的报道，“华人青年会”当时曾“函请（与它）合作筹组图书馆”。

¹¹¹ 《南洋商报》，1950年3月23日第6版。

始关注成人教育的问题，主要目标在于扫除文盲。¹¹² 委员会的成员共有12人，涵括华、印、巫及欧裔人士；其主席为马来亚大学教育学教授梅森氏（F. Mason），副主席为李光前先生。¹¹³ 该会拟与各族群的工会、文化及自愿团体合作，以非营利的方式，推动成人教育。委员会成立伊始的工作目标，是在1951年开设150个教导英文、马来文、中文和印度文的班级。¹¹⁴

华校联合会马上便在1951年年初指出，政府虽有意推动成人教育，然“乃侧重于英文教育方面”，而对占新加坡人口大多数的华侨成人教育之推进，则“尚无任何计划”。因此它“刻拟研讨华侨成人教育如何推进之问题，以使成年之同侨，获得进修之机会”。¹¹⁵ 不过，校联会也同时透露，新加坡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的副主席兼财政李光前先生，实对华文成人教育的问题“至表关怀”，曾征求校联会“对协助推进华文成人教育”提供意见。为与李氏“商榷”，校联会于是就此拟定了以下之纲要：¹¹⁶

¹¹² The Straits Times, 12 January 1951, p. 6.

¹¹³ The Straits Times, 1 March 1951, p. 7.

¹¹⁴ The Straits Times, 12 January 1951, p. 6.

¹¹⁵ 《南洋商报》，1951年1月6日第5版。

¹¹⁶ 《南洋商报》，1951年1月7日第6版。

- 一、授课地点尽可能借用社团学校；
- 二、课本以识字及应用为原则，如应用文及珠算等，可用民众教育课程，否则，自行编撰之，而以国语讲授；
- 三、修业期间，初级定为三个月，每月授课三次，每次二小时，修业期满，再行升级；
- 四、经费问题，拟请成人教育机关拨助；
- 五、倘上述办法，认为可行时，则校联会组织一委员会，并邀请外界人士参加，共同负责主持之。

表明了愿意与之合作的意愿。

李光前先生遂于1951年1月10日，假中华俱乐部和校联会各常务理事会面，并宣布新加坡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已决定委托校联会负责推动华文方面的成人教育之工作。¹¹⁷ 校联会于是拟定了一份《华文成人教育班计划书》，据报载，其全文如下：¹¹⁸

¹¹⁷ 《南洋商报》，1951年1月11日第5版。

¹¹⁸ 《南洋商报》，1951年1月28日第5版。

一、缘起：

本会应新加坡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副主席兼财政李光前先生之邀，商讨华人成人教育问题，咸以虽然学校教育之对象为学生，而成人教育之对象为侨众，但从实际上考察，成人教育实为学校教育之补充，且可增加学校教育以一种新意味，盖两者乃交互为用，相待以成者也。本会既为华校联合机关，对华文成人教育之推进当义不容辞，爰拟具实施华文成人教育班计划书，以利进行。

二、组织：

为筹办华文成人教育班，本会附设成人教育（以下简称成教）委员会，而以常务理事为成教会委员，成人教育委员之职权如下：

- （一）聘请主任一人商承本委员会主持各区成教上一切事宜。
- （二）拟定各项进行计划。
- （三）执行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交办事件。
- （四）指导各区成教事业。

(五) 考察各区工作状况报告于成教咨询委员会。

(六) 聘任各区成人教育班教师受主任之指导分工处理各该区教务。

三、实施：

依据上述组织办法草定实施计划如下：

(一) 地点：向在本坡各中心地点之会馆学校借用场所分为若干区，借作华文成人教育班课室之用。

(二) 课程：课本采用平民千字课及自编之教材。

(三) 编制：暂设初级男女班。各以六个月为期，每星期上课三晚，每晚二小时，初级课程修毕，经考察成绩及格者给予初级毕业证书。

(四) 班数：第一期暂设十班，每班三十人。

(五) 入学资格：凡年龄在十三岁以上，而未识字者均得报名入学。

(六) 纳费：除书簿等费自备外，一切费用概行豁免。

四、经费：

（一）本成教会经费分为两种：

（甲）开办费。

（乙）经常费：一、教师薪俸；二、什费。

（二）本成教会经费来源：

（甲）特别捐。

（乙）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补助费。

五、附注：

（一）本计划视进行状况，可随时酌量伸缩之。

（二）本计划由本会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实行。

至于校联会落实计划所需之经费，据报载，华文成人教育班的开办费“概由李光前氏拨助”，而该班经常费则由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补助之”。¹¹⁹

¹¹⁹ 《南洋商报》，1951年1月28日第5版。

华校联合会坐言起行，负起承办成教班的任务。其所主办的华文成人教育班，于1951年3月15日起接受报名、4月2日正式开课。首届拟开设10个班，每班名额30人，男女兼收，凡13岁以上（即须足14岁）之青少年，皆可报名入学。开课之前既已确定的上课地点，为位于小坡的崇正、培青（两校各开两班）、武吉班让十哩的正华、后港的崇文、金昇律的崇德、武吉知马的启化（四校各开一班）。¹²⁰ 华文成教班的全套教材共有120课，分订为4册。校联会当时“推请”南华、端蒙、崇文三校的校长编写，并在开课之前的一个月，就已编写完成了40课。¹²¹

华文成教班开课以后，极受社会关注。据报章报道，华文成教班的学生“求知欲之强烈、上课秩序之良好”，与日间班的学生比较起来，“犹有过之”。值得注意的是，报读华文成教班的学生，以女性居多，其比例高达百分之七十。学生当中，以13至20岁这一年龄层为大多数。年岁最大的，是一名56岁的妇女。因为学生年龄参差不齐，有些班级是以实行分班授课，将年纪较轻与年龄较大的学生分别集中于一班，分开教授。社

¹²⁰ 《南洋商报》，1951年3月11日第5版。

¹²¹ 《南洋商报》，1951年3月11日第5版。

会对成人教育的需求显然极为殷切，报载当时夜晚上课时，尚有许多因报不上名而无法入学的“男女青年多人”，“前来作旁听生，深望成教班允许彼等入班习读”。但因为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规定每班的人数限定在30人，使许多人无奈被拒之门外。¹²²

因为见到华社对华文成教班的反应超乎意料的热烈，校联会决议增班。其决心也获得踊跃响应，许多学校纷纷申请将校舍作为开班地点。至该年9月份，校联会所办的华文成人教育班，竟已达50班，所收学生人数高达1200名。支持校联会这项推动民众教育之计划，将其校舍充作上课地点的学校遍布全岛各处，它们包括：崇正、培青、醒南、启化（这四校各开三班），裕华、光洋（此两校各开二班），崇德、晋江、崇文、正华、翹锐、树群、培华、维新、浚源、中正分校、陶蒙、辅华、增志、培德、中星、农民、华夏、裕群、平民、聚华、彰德、端人、西山、洛阳、振华等（这二十余所学校则各开一班）。¹²³ 校联会对惠借校舍作为成教班上课地点的学校，亦给予“水火费及工人津贴”之补助。对仅开设一班的学校，每月给予15元的补贴；开设第二

¹²² 《南洋商报》，1951年4月7日第6版。

¹²³ 《南洋商报》，1951年9月8日第8版。

班则另加10元；开设三班以上，则每班另加5元。¹²⁴ 但据时任校联会秘书的高鸿铿校长之观察，其时所开设之华文成教班，“多在郊外，市内较少，尤其是大坡区域”。他因此感到“未免遗憾”，遂呼吁位于市区的华校“多申请开设华文成教班，以期扫除市内较多数之华侨文盲”。¹²⁵

这一推动民众教育的宏图由于获得广大的回响，校联会在1952年初向成教会申请，多开设20个华文成教班。¹²⁶ 但此议似并未获得成教会的积极支持，其原因可能是与成教会的宗旨有关。新加坡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的宗旨在于扫盲，其目标是在1952年年底，达到全新各民族成教班开设300班之目标。可能为维持资源平均分配来发展华、印、巫及英文成教班之需，它考虑到不能让华文成教班一枝独秀。这或许可以从它于1952年曾向校联会提出，在其所开设的55班华文成教班中“增授英文”（英文师资则由成协提供）的建议中看得出来。¹²⁷ 它也继而在1953年初再向校联会提出，其所办

¹²⁴ 《南洋商报》，1951年4月10日第6版。

¹²⁵ 《南洋商报》，1951年9月8日第8版。

¹²⁶ 《南洋商报》，1952年1月17日第6版。

¹²⁷ 《南洋商报》，1952年8月10日第6版。

的华文识字班及成教班“均须一律增授英文”。¹²⁸ 校联会并不反对这项提议，但起先因为英文师资缺乏而闹出一些风波，¹²⁹ 后来获得解决。重要的是，它接受这项委托之后，实际上已不仅止于在推广华文教育的领域做贡献，也为协助民众掌握英文而尽力了。

1952年，校联会所开办之成教班除了67班中文班外，已另有2班英文班。1953年，校联会所开办之成教班的总数已达106班，中文班及英文班各占一半，即各有52班。该年7月，成教会批准校联会所办之中、英文成教班“扩充至110班”，也就是中文班和英文班各自增加3班。¹³⁰ 1954年1月，成教班新学年开学时，校联会之成教班中、英文各有54班，学生人数为1648人（男生628，女生1020）。这总数为108的成教班当中，有45班为高级班，其余则为初级班。这些班级是开办在以下的34所学校之中的：

崇正学校4班、培青学校4班、爱德学校2班、正华学校4班、裕华学校4班、醒南学校4班、树群学校2

¹²⁸ 《南洋商报》，1953年1月19日第5版。

¹²⁹ 参阅《南洋商报》，1953年之1月19日第5版、2月9日第5版及3月1日第5版之报道。

¹³⁰ 《南洋商报》，1953年7月29日第7版。

班、辅中学校2班、培华学校4班、维新学校4班、浚源学校4班、中正分校2班、陶蒙学校2班、华夏公学4班、光洋学校10班、培德学校4班、中星学校2班、平民学校2班、聚华学校2班、裕群学校4班、大众学校2班、醒侨学校2班、汤申律新民学校8班、兀兰律新民学校2班、导群学校2班、益华学校2班、中立学校2班、万礼学校2班、彰德学校4班、曙华学校2班、育智学校2班、辅华学校2班、化蒙学校4班、及培英学校4班。¹³¹

成教班实行了一两年后，修毕课程的学员渐多，且完成学业后尚有心继续进修者为数亦众，于是后来则有了初级班与高级班之分。初级班和高级班的上课总时数，皆各为120小时。每周上课3晚，每晚中、英文各1小时。初级班只上国语一科，课本则共有三册，由校联合会之“成人教育委员会”所编印。高级班则上国语和尺牍两科。其国语课本采用中华书局出版的初小国语课本第五至第八册，尺牍课本则采用上海书局出版的《现代尺牍》初小第五至第八册。其教学目标为：“指导一般失学之成人及妇女认识常用文字，并学习普通语体文，养

¹³¹ 《南洋商报》，1954年1月15日第6版。

成其阅读及运用文字的能力与兴趣，以期达到肃清文盲之目的”。¹³²

至于报读成教班的学费，我们在校联会的《华文成人教育班计划书》中，得悉报读成教班的学生，“除书簿等费自备外一切费用概行豁免”。实际的情况应该是学生每人每月要缴一元的“杂费”。由于开支浩大，校联会后来决定，从1955年5月1日起，将费用涨至一元五角。但因各校情况不一样，它也让各所学校自行决定是否调涨杂费。¹³³ 然而，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在1956年年底曾表示，它计划把学费统一划定为一块钱。¹³⁴

1951至1953年间，有1390人修完校联会的初级班；而至1954年年底，则有1300人修毕其高级班的课程。¹³⁵ 至1955年，校联会的成教班，扩展至中、英文各有60班，总数为120班，¹³⁶ 分设于40所华校当中，学生总人数为2090人（男生745，女生1345），年龄最大

¹³² 《南洋商报》，1954年11月8日第5版。

¹³³ 《南洋商报》，1955年4月25日第5版。

¹³⁴ The Straits Times, 31 December 1956, p. 5.

¹³⁵ 《南洋商报》，1955年5月22日第8版。

¹³⁶ 《南洋商报》，1955年4月7日第5版。

的学员为50岁。¹³⁷ 1956年2月1日，校联会该年所办之中、英文成教班开课，亦为120班，¹³⁸ 学生总数为1760人。¹³⁹ 1957年年初，校联会竟拟在原有班数外增开42个成教“新班”，并呼吁“各校有意开办者”在1月19日前申请。¹⁴⁰ 但据报载，该年2月4日，校联会之成教班新学年开课时，仍维持在120班之数。¹⁴¹

第三节 小结

校联会的骨干成员虽然都是以教育为志业的校长和教师，但他们从一开始就不把目光局限于校园之内，而是有走入社会之识见。因此在掌校和执教鞭之余，尚热心于推动“民众教育”。他们可说是从“街头”实践做起，在闹市设立阅报处及每月举行通俗演讲会，希望通过鼓励民众读报及听讲来开民智。而当殖民地当局在1950至1951年之际，有意推展面向整个新加坡社会的成人教育时，校联会马上针对其计划而警惕它不能仅偏

¹³⁷ 《南洋商报》，1955年4月25日第5版。

¹³⁸ 《南洋商报》，1956年1月18日第7版。

¹³⁹ 《南洋商报》，1957年1月13日第5版。

¹⁴⁰ 《南洋商报》，1957年1月13日第5版。

¹⁴¹ 《南洋商报》，1957年1月28日第5版。

向教导英文。当历史的机遇来临的时候，他们睿智地发言、果敢的行动，参与推广成人教育；并且身体力行不辞辛劳，除了统协繁琐的行政事务，还亲自编写教材，为新加坡的华文教育在一个崭新的领域中争取到一席之地。

所幸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对校联会的进言亦从善如流，由其副主席李光前先生代表该会与校联会积极合作，利用后者的网络与资源，顺利的开展成人教育的工作。在五年之内，双方就交出了一份漂亮的成绩单。即以1956全年而论，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当年在新加坡所开设的班级之总数为469班；所教导的学生总数为10,600（一万零六百）人。¹⁴² 当年由校联会在它的34所会员学校中所开办的中、英文成教班最后统计之总数则为119班（中文59班、英文60班），其学生总数则为1784人（男生502、女生1282）。¹⁴³ 也就是说，校联会当年所办之成教班，占全新加坡所有成教班总数的四分之一；其所教导的学生人数则占全新学生总数的百分之十七。校联会对新加坡当年的扫盲事业的贡献之钜，于此可见。它这方面的工作，实是其关怀社会之精神的又一体

¹⁴² The Straits Times, 31 December 1956, p. 5.

¹⁴³ 《南洋商报》，1956年12月10日第5版。

现。也许我们还应该看到的是，校联会应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之委托而开办的成人教育课程，是中文和英文班兼而有之的。所以它虽为“华校”联合会，但并不固步自封，只愿教导华文。可见华文教育界的有识之士，多为开明和识大体的俊彦，绝非思想僵化的“沙文主义”份子。

第五章

针对教育政策建言

太平洋战争在1945年结束以后，英国重新行使其对英属马来亚（British Malaya）的殖民统治权。然而，它在战后实行的却是新、马分治，把新加坡和马来亚半岛分为两个殖民地行政区来管辖。由于经历过战争的洗礼后，新、马人民的民族自决意识已经觉醒，英国当局了解到殖民统治已不可能再作长久维持。大英帝国政府于是积极谋划，为应对后殖民时代的来临而作部署。在它这方面的通盘布局之中，教育领域是最为重要的一环。英国人认为从教育着手来塑造儿童和青少年的世界观和认同意识，是为未来的一个新国家、新社会培养具有健全的公民意识之国民的最有效办法。于是在1940年代末和1950年代初，我们看到对后来新马两地影响深远的宏观教育政策接连出台。这些旨在对当地社会的整个教育

生态作重新规划的政策，都以官方委任的一个专责委员会做了调查以后，向当局提呈一份报告书的形式出现。

这些报告书就包括，为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未来的教育体制作规划而提呈的《巴恩报告书》和《方吴报告书》，以及专对新加坡（Colony of Singapore）而言的《十年教育计划》和《新加坡立法议院各党派华文教育委员会报告书》。报告书的建议被最高当局接受以后，遂具有法律或政策的权威，成为得以决定整个社会的教育资源须如何配置的根据。当地社群，尤其是华文教育和文化界，是以对这些教育调查报告书都给予慎重的关注和严厉的审视。华校联合会当然也不例外，本章将以它对以上提及的这几份重要的教育报告书之意见为据，论析其立场。

第一节 对侨教问题的看法

《十年教育计划》（Educational Policy in the Colony of Singapore: Ten Years' Programme）是由时任新加坡教育局局长的尼尔逊氏（J.B. Neilson）所草拟，并早于1946年12月19日即呈与新加坡殖民地政府最高当局的一份规划。计划书上呈后，总督随即委任了一个专责委员会（Select Committee）予以审议。委员会认为该计划书应

予以接受,但建议给予一些修订(minor amendments),并提呈了一份报告。尼尔逊的计划书与委员会的报告书于是一起上呈咨询议会(Advisory Council),于1947年7月24日与8月7日经过两轮辩论后获得采纳,并于1949年的元月将该议案正式付诸执行。尼尔逊的继任者菲士美氏(A. W. Frisby)后来将此计划再加扩大,继而在1949年年末有所谓的“五年补充计划”(Ten-Year Programme: Data and Interim Proposals)之推出。该计划对华校的影响之深远,其实要到接近1950年代中期才能真正感受得到。但由于它来势汹汹,因此在出台之际便引起新加坡华社的普遍关注。校联会更于1950年的10月间,借当时英国殖民地部部长所委任的教育顾问谷克斯爵士莅临新加坡访问之便,拟就了一份《报告新加坡华侨教育情形并提供侨教意见书》,并将之翻译成英文,由该会代表郑安仑、庄竹林、林耀翔签署,上呈当局。这份文献可说是校联会当时对英殖民地政府拟大刀阔斧地为新加坡形塑一个全新的教育生态,所怀有的一种疑虑与期盼兼具的复杂心理的忠实记录。据报载,该意见书之全文如下:¹⁴⁴

¹⁴⁴ 《南洋商报》,1950年10月22日,第5版。

《报告新加坡华侨教育情形并提供侨教意见书》

查新加坡之有华侨学校，当以十九世纪末叶各方言私塾为藁矢，其目的盖以中国人应接受中国新文化。且学习中文，便于来往书信稽查账目也。逮后，改称学校，且以华侨人口增加，侨校亦随之俱众。惟其目的初亦不离其为中国人应接受中国文化，但为适应当地环境之需要，且亦兼授英文。训练方面，着重恪守当地法律。事实如是，固无可讳言，亦不必讳言也。自去年政府规定十年教育计划以后，又益以五年补充计划，华侨人士，怒为忧之。以为此种计划对华校可有不利之影响，但揆之政府屡次表示重视方言教育，若谓对华校有何不利，或不尽然。兹逢贵顾问官惠临星洲之便，谨将当地华侨教育情形及有关侨教意见，扼要陈述，倘政府确知华侨办学之立场与侨众之见解，则对将来处理侨教事宜，确定教育方针，想不无少补也。

（一）华侨办学之立场

华侨办学之目的，当然注重其本国之文化。但数十年来，华校所造就之人材，在社

会上所产生之良好影响，似亦不能否认。诸如华校中英文并重，使华侨青年易于谋生，且有良好教育程度，自成为健全之市民，不至贻害社会。数十年来华校逐渐发展，据今年公共联络部公布，上学期在当地教育部注册之华校共二百八十五间，学生共有七万三千人。如此庞大数量受良好中英文教育之华侨青年，将来有助于政府之建议与地方之繁荣，可预卜也。

华校举办已有悠久之历史，向无从事任何不利本邦之政治宣传，即最近政府认为有少数学生关心政治问题，亦受目前世界局势动荡不定之影响，此影响即任何民族学校学生恐均不能避免。且政府所认为关心政治之学生，为数只数十人，以全星华校学生数七万五千人之多，其比例实微乎其微，此更足以证明华校从无介入政治问题也。惟华侨自政府宣布十年教育计划及五年补充计划后，实未确知政府对华侨教育政策为何，倘明为宣布，即可为此后办理侨教者知所遵循。

（二）政府对各民族学校之经济补助应一视同仁

新加坡之沦陷于日本也，日本人以华

人文化机关素与英人合作，故备受摧残，而华校损失尤钜。和平后华校多未得政府给予复办之津贴，俱各自力更生，先后复办。惟因战后学生之增加，物价之腾贵（目前生活指数仍为战前之四倍），教职员薪金支出之浩大，故各校经费均感拮据。但政府对二百八十余华校中只给七十余间华校以津贴，且其津贴金额，一如战前，忆今年四月，全星华校曾联合呈请教育局根据生活指数，及战前战后教师薪金俸，增加比率为标准，增加华校津贴金额二百巴仙。至今时将半载，未蒙批示。窃谓学校有适当之设备，学生方能得良好之训练；有优良之师资，学生方能得健全之教育；有健全之教育，方能产生健全之当地公民。此政府对各民族学校之经济补助，应一视同仁，似不宜如目前英校津贴金，已予提高，华校则一如战前，而未有所调整也。

（三） 华校课程分量之规定应顾及儿童之生理及心理

目前华校小学课程已相当繁重，盖初入校儿童已须习中英两种文字，实较各国儿童所学习者为多为难。现马来联合邦各地之华

校已规定再加巫文一科，不久之后，本地亦可能仿此施行，窃以政府命华校加入巫文一科，不外使学生学习马来语，实则华校学生通晓巫语者，为数实夥。学校课程分量之规定，须适合儿童心理及生理之所需，想贤明之当局亦深知在同一时间，不应强制儿童学习三种文字，以妨碍其心理及生理之正常发展也。

（四） 华校英文教师难于聘请问题

自十年教育计划及五年补充计划实施以后，在今年内，本地已增设英文学校十有八间，增聘英文教师七百余人。据悉，所增聘之英文教师中，华人占其多数，而此批华人英文教师，又多属原任职于华校者，盖以英校之待遇较高，且较有保障，所以多弃华校，而毅然应聘于英校。职是之故，遂造成华校英文教师之难于聘请问题。且华校为适应当地环境需要起见，多提高学生之英文程度，若此种情形，继续下去，则将来华校之英文教师，当极度缺乏，极难聘请，必影响将来华校学生之英文程度。故关于此问题，应如何补救，亦为急不容缓之举也。

（五）马大与华校之联系

马来亚大学之设立，实予华侨以莫大之兴奋，认为将来华文中等学校之毕业生欲在此间再求深造者，不愁无升学之机会。惟据“马大”当局之意见，以为华文高中毕业生对于英文一科，程度尚未能达到进“马大”水准，不允其参加入学考试。揆诸外国大学，尚有对该国语文程度稍微差之投考生，予以折衷办法者，如将其列为旁听生，或设预备班，以资收容。“马大”当局最低限度应允许华校之高中毕业生，有同等参加投考之机会。此为吾人之愿望，亦祈赐予同情之考虑。

统上五端，为本会同人对目前侨教之见解，欣逢
贵顾问莅星之便，特缮具意见书，恭请
钧鉴。

新嘉坡华校联合会代表

一九五〇年十月

校联会的这份陈情书开宗明义，即以争取“侨校”的权益自居。可知直至1950年，新、马当地的华校仍以中国公民的海外学校为其自身的定位。此为时局使然，

无可厚非，我们需要把握这点才能准确地理解它的立场与吁求。新、马社会当时正处在一个转旧折新的历史交叉口上，华文教育界虽然感受到风雨欲来，但它们对正在发生着的变化却仍然无法准确地预知其后果，因此显得战战兢兢，充满不安。于是我们看到校联会在这份陈情书中坦率地表明：“华侨自政府宣布十年教育计划及五年补充计划后，实未确知政府对华侨教育政策为何”，希望当局能有明示，以便“此后办理侨教者知所遵循”。可见它对政府仍具信心，是愿意继续与当局合作的。于是校联会在陈情书中首先尽力表彰华校对当地社会的正面贡献，强调华校的“办学立场”向来便是为社会培养有用的人才和守法的公民。而且其所收容教导的学生人数众多，对稳定社会、促进繁荣有不可抹杀的作用。华校学生在当时因受时代风潮的感召而积极参与社会运动固为事实，但为消除当局之疑虑起见，校联会也不忘借此机会解释，华校中有政治问题的学生实为少数，提醒当局不应以小废大。若以进退攻守而言，这几点说辞乃是先作澄清释疑，它其实是为向当局进一步提出诉求的伏笔。

校联会在这份陈情书中所提出的诉求，以要求“各民族学校”（非仅华校）与英校享有“一视同仁”的“经济补助”为首要，表明目前只有少数华校受到政府之资助的这种不公和不均的现象应该改变。其次，它为

华校儿童之生理和心理健康请命之吁求，实际上是针对当时马来亚联邦酝酿实行的教育政策而发的。它所担心的是，拟于彼岸实行的，让华文小学的学生在学习中文和英文之外，尚需掌握马来文的决策，也会在新加坡施行。可知在当时华文教育界的认知之中，这样的一种“三语”政策实乃一项基于政治考量而非教育原则而拟定的施政。这一认知在当时应该是一个极为普遍的看法，校联会因此觉得必须于此慎重其事地申明。而它为当时华校难以招聘到英文教师的困境所作的陈诉，便是吁请政府留意《十年教育计划》及其《五年补充计划》实施以后，对华校所造成的即时冲击。这一规模宏大的教育计划之核心目标，便是通过大量的设立官办英校，来广泛的扩展英文教育（extension of English education）。这对华校所造成的其中一个直接影响，便是使到华校难以吸引及留住英文教师。这一情况当然对华校的发展不利，校联会是以认为也必须就此向当局陈情。英国政府当时拟在新加坡设立一所大学——“马来亚大学”的计划，自然将惠及新、马的华校毕业生。但当时这所拟议中的大学可能有一些人为设置的障碍，对华校学生不利。校联会既然是以捍卫华校师生利益为使命的团体，它自然要呼吁当局监督“马大”，使它不至于对华校学生不公。

第二节 对巴恩、方吴报告书之评议

战后，英国人原拟于马来亚半岛推行一个“马来亚联盟”（Malayan Union）宪制，但因为受到马来民族的激烈反对，遂改而以“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新宪制取而代之。马来亚联合邦政府成立了一个“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来给未来的马来亚新社会之教育体制做规划。它为此委任几个负有明确目标的教育调查委员会，协助其完成使命。虽然在1946和1950年，马来亚政府的两任教育局局长——祁士门（H. R. Cheeseman）和荷尔格（M. R. Holgate）皆曾先后为此提呈过两份教育报告书，但较引起华社关注的，却是后来公布于1951年6月10日的《马来民族教育报告书》（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Federation of Malaya），和也完成于1951年6月的《华校及马来亚华族教育报告书》（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Malaya）。前者由于其委员会之主席为巴恩氏（L. J. Barnes），遂通称《巴恩报告书》；而后者由于为方卫廉（William P. Fenn）及吴德耀（Wu Teh-yao）二氏所主导，遂通称《方吴报告书》。

《巴恩报告书》在当时曾引起极大争议，而华文文教界人士虽对《方吴报告书》未尽满意，但一般还是认为它对华文教育较有理解与同情。校联会对这两份文件，皆曾作公开的表态，并专门为此拟就了一份意见书。据报载，其全文如下：¹⁴⁵

《新嘉坡华校联合会对拜恩巫文教育报告及方吴华文教育报告谨向马华商联会及各有关方面提供意见书草案》¹⁴⁶

查拜恩氏马来亚巫文教育报告书及方吴两博士华文教育报告书，对于吾侨教育前途关系极为重大，全星华校教育界同仁正注意此事之发展。华校联合会更于七月二十七日，召开特别理事会议，提供下列意见，藉表本会对两报告书之见解：

（甲）《拜恩氏巫文教育报告书》

之重要点在第四章“初等教育”一段，兹特摘要译述于后，以为吾人批评之根据：

¹⁴⁵ 《南洋商报》1951年8月11日第5版。

¹⁴⁶ “拜恩”即“巴恩”。

“第四章初等教育：吾人相信，初等教育应以造成一种共同之马来国籍为目的，以收容各族适龄学童于国民学校，以代目前之各种方言学校。国民学校之办法如下：

- （一）国民学校专门容纳六岁至十二岁之学童，其课程为六年制。
- （二）不收学费。
- （三）于六年课程修毕后，学生应通晓英巫两种文字，其成绩优良者，可直接进入英语教授之中学。

在原则上，吾人提议取消各民族之方言学校。当然，方言学校之消灭，是逐渐实施者。但今后关于教育经费之拨给，国民学校应有优先权。

倘若大部分之非巫族人士，如华人、印人，依旧选择其个别之初等教育，则吾人之计划将受莫大之影响。所以，应设法使非巫族人士，如华人、印人共同参加此教育计划。至于国民学校将拥有优良之师资、设备及校舍，自一年级起，即开始教授英文。

国民学校之全部课程均以罗马化之巫文教授。

家长凡欲以马来亚为其永久之家乡，而全力效忠于马来亚者，当送其子弟入国民学校，学习英巫两种文字，凡不愿其子弟受此国民教育者，吾人认为其为不愿对马来亚效忠之表示，谁愿意放弃其本身与方言教育之联系，而为统一之社会利益着想者，当被热烈欢迎。”

一、该报告书中第四章“初级教育”一段，主张设立国民学校，推行英巫文教育，而取消各民族之方言学校，如华校、印校，是则所谓巫文教育报告书，盖已超出巫文教育范围而牵涉及华校及印校之存废问题，此种欲图消灭其他民族文化之内在成见，吾人应坚决反对。

二、马来亚华人虽为“客”居，然追究史实，恐除沙盖等土著外，即马来人亦非原始即生长于斯土者。所以马来人亦为“客”居之民族，华人居留斯土年代之悠久，垦荒之辛劳，恐非其他民族所能望其项背。今欲消灭此种具有数千年历史之华印文化，而代

以巫文，以为如此即可建立马来亚文化，提议者除表现其狭隘之民族思想外，实不能寻出其具有何种论据。

三、华人热爱马来亚，认其为一如故乡。第二次世界大战太平洋战事进至最严重阶段时，执刀枪以卫马来亚而牺牲最大受害最大者华人；沦陷时进行地下工作，谋颠覆日治政府者华人。谓华人不忠于马来亚，谓不支持其“国民学校”之主张，即不愿对马来亚效忠之表示，此种论调，实不如其何所见而云？

四、马来亚为中，巫，印三大民族聚处之邦，此三大民族之文化共同造成本邦文化之三大支柱。中印文化（包括文字，宗教，风俗，以及一切传统习惯），久已遍布民间，倘欲图消灭历史悠久之中印文化，非但不可能，且亦有碍马来亚各民族之团结及进步。换言之，倘此报告之计划被采纳，可能招致马来亚民族之分裂，及造成更不幸之后果，此点应请政府慎重考虑。

五、该报告书强调其教育计划为马来亚教育制度，惟研究其内容与办法，实一马来人教育制度而已，名义与办法早已自相矛盾。

六、据世界各国教育家所公认之教育基本原则，乃人类有学习其民族母语之重要性，而拜恩氏竟提相反之论调，主张排除一切方言学校，此种奖励狭隘民族主义，在今日正踏上自治和独立之途径之马来亚，不但无益而且有害。

根据上述六种理由，吾人迫切要求政府保存各民族固有文化，各民族教育待遇平等，各民族教育不但不应加以排除，且应多加扶持，使其尽量发展，共同奠定新马来亚教育之基础。

（乙）《方吴华文教育报告书》

除主张华校应准予继续存在外，并建议下列五项：

（一）对华校财政上加以合理之援助，此援助必须基于教育之目标，而不应基于政治之观点，主张政府对华校之津贴于一九五二年应提高一百巴仙，一九五三年同样增加一百巴仙。

（二）提高华校中英文之教学效率，对华校教法提供有效之贡献（如教师训练问题、直接派有资格之教师到华校工作问题）。

(三) 侨教人士本身应采取主动，组织委员会，俾于政府建设性合作下，处理——

A、华校中的外国政治问题；B、华校的管理问题；C、华校中间的竞争问题；D、表现不利于华校之行为问题；E、与政府切实合作问题。

(四) 设立一华校教科书编辑及修订委员会，从事编辑及修改华校所使用之教科书。

(五) 为改良华校师资之品质及改善华校教师之待遇起见，当局除开办“国民教育学院”及“师资训练学院”外，每年应选派华校教师赴国外受训，放宽移民之限制条例，以允许有限数额之华人学者及教育家入境，又政府应在经济上援助华校有资格之小学教师。

吾人对上述五项建议，除一部分尚有商榷之余地外，在原则上，均表示赞同，吾人在教育而言教育，对两博士意见书尚有下列之补充意见。

一、该报告书认为提高华校津贴，充实设备，遴聘优良教师，使对马来亚及东南亚之安定有所贡献，但建议增加一百巴仙尚属无济于事（因增加一百巴仙后，华校津贴尚远不及英巫等校），吾人应进一步要求政府对各民族学校同等待遇。

二、为儿童身心健康及热带气候关系，反对小学校教授三种文字，但如必要教授巫文时，得在中学列为选修科。

三、该报告书主张设立编订华校教科书委员会，但该委员会应由富有教育经验之专家与官方（教育当局）人员共同组织之，先行订定课程标准，并赋有审查之权。该报告书已强调中国文化之伟大及其重要性，新编教科书内容应该侧重中国文化，提高其占有成份，不能列为次要，或附庸地位，各书业界可依据该标准编订之，期于书业之竞争得到完善之课本。

四、关于设立师资训练学院，吾人极表赞同，尤其是放宽移民限制，准许限定额数之华人学者及教育家入境，以备各校申请聘用。此外政府资送华文教师前往外国受训，

及经济上援助华校有资格之中小学教师，均祈政府从速付之实施。

五、关于组织侨教委员会，藉与政府作建设性之合作，原则赞成并盼提早组成之。

六、华校一向被认为有受外国政治思想影响问题，实不能一概而论，而政治近年来对华校措施，实有许多不能不使华人发生疑虑之处。尚政府能开诚相示，华校自能精诚合作，对当地当有更进步之贡献。

以上数端，理极浅近，凡站在公道立场者，无不通晓，同人等必欲致其哓哓者，实以本会同入服务南洋教育界，多在二十载或三十载以上者，所述理由不但适合环境，且亦切合时宜，抑亦均有意以马来亚为永久家乡，爱之切，更不愿见各民族分裂之深也。谨缮具意见书恭请垂察，并望采纳所陈意见，分向联合邦及新加坡华籍立法议员及全马各侨团，做紧急呼吁，争取教育平等待遇，保存各民族优良文化，曷胜大幸。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校联会对《巴恩报告书》是加以坚决否定和严厉批评的。然而，它对《方吴报告

书》虽然觉得有些部分“尚有商榷之余地”，但对其所提出的建议基本上还是予以肯定的。校联会对《巴恩报告书》持否定态度，主要是认为它存有不良动机——“欲图消灭其他民族文化”，所以要对它的这种“成见”予以“坚决反对”。该报告书建议，以只教导英语和马来语的“国民学校”来取代“各种方言学校”，并让前者在获取教育经费上具有“优先权”。依照这样的规划，则将来马来亚的华校及其他民族语言学校将不能公平，甚或完全无法，享有公共教育资源的支持。这意味着，华校在公立教育体系中将无法占有一席之地。校联会是以义正词严地指出，《巴恩报告书》所据以建立一个新时代的“马来亚文化”的基础是不完善的，因为其本质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它指出，如果认为马来亚的新文化，是只能通过以马来民族的语言和文化来取代华族和印度族的语言和文化而建立起来的，这其实是一种极其“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非但不能促进团结，是还会导致社会分裂的。这种错误的主张，对正要“踏上自治和独立”之路的马来亚来说，是“有害无益”的。校联会认为，要建立一种真正可行的新的马来亚文化，必须让马来、印度和华族文化得以平等共存，让这三大民族的文化共同成为“本邦文化之三大支柱”。它提醒当局，华人对这块土地除了有经济上的贡献（垦荒之辛劳），还曾做出重大的牺牲（因抗日而遭受迫害），所

以不能轻率地以华族欲传习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就视之为不忠于马来亚，从而否定其学习母语之权利。它最后更在这份陈情书中作出一个重要的宣示，即许多在当地服务了二、三十年之久的华文教育工作者，其实“均有意以马来亚为永久家乡”，表达出有不少华人实际上皆具有在新、马落地生根、与当地认同的意愿。所以，当局对华人应该有包容的心态，以避免在未来的马来亚出现民族分裂的局面。

在对待华文教育的立场上，《方吴报告书》则与《巴恩报告书》有根本的差异。它主张让华校在马来亚未来的教育版图中，仍得以继续存在。校联会主要是从这一点上，对该报告书给予肯定的。它对方、吴二氏当时考察新、马华校之后，针对华校在管理方面所存在的一些问题之观察，并未予否认；而对他们如何促进华文教育在马来亚之发展的建议，则“在原则上均表赞同”，并且还进一步地提出“补充”。特别是对该报告书建议政府应和华校开展“建设性之合作”，共同为改善华校的师资、教材而努力，以及施予实际的经济援助等措施，校联会都极力予以附和。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校联会更借力使力，在这些方面提出比报告书更为进取的建议。比如它指出对华校增加津贴金实不如给予其与英校“同等待遇”。《方吴报告书》对华文教育显然是

有较有同情与理解的，这正是校联会对它予以肯定的原因。而《巴恩报告书》则恰恰相反，拟将华校排除在未来的马来亚主流教育体系之外，所以校联会给予它严厉的批判。

第三节 对各党派华文教育委员会报告书之评议

公布于1954年2月的林德宪制（Rendel Constitution），倡议将新加坡的治理权从殖民地政府手中转移到一个通过普选产生的“立法议会”（Legislative Assembly）。该倡议被英国当局接受后，1955年4月2日新加坡举行了在林德宪制下的普选，自此有了需向选民负责的民选政府。在这场竞争激烈的选举中，与民族语言和文化有关的教育政策，成了一个热点课题。当时在意识形态上属于左翼并以反对殖民主义为纲领的政党，如劳工阵线（Labour Front）和人民行动党（People's Action Party），都以支持各民族语言地位平等和各语文源流教育皆享有平等待遇，为其政纲的一个核心内容。结果，劳工阵线在25席的选举中赢得10席，以获得最多议席的政党组织政府。1955年5月25日，这一民选政府甫执政即成立了一个“新加坡立法议院各党派华文教育委员会”，负责“调查新加坡华文学校之情状并建议改进与加强华文教育之道”。此一委员会之任务除了要让其调查成果“俾

有助于中华文化（在新加坡当地的）进展”之外，还有一更高目标，那就是“使本邦顺序向自治以致最后达到独立之途径”迈进。委员会经过调查与研议之后，于1956年2月公布其报告，此即《新加坡立法议院各党派华文教育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All-Party Committee of the 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on Chinese Education）。

在这份正式的报告书未发表之前，校联会将此九人调查团所负责规划的方案称为“新教育政策”，给予其极大关注，并曾针对它而连番宣示立场。它在调查团成立不到半个月，就响应其呼吁，向此立法议会各党派九人调查华校委员会提呈一“意见书”。据报载，其全文如下：¹⁴⁷

敬启者：

报载贵会为欲调查新嘉坡华校情况，并为中华文化之利益及有秩序发展至自治政府以达到新嘉坡之独立起见，提出改善及巩固华文教育之建议，并宣布凡关心华文教育人

¹⁴⁷ 《南洋商报》，1955年6月5日第5版。此文亦收录于高鸿铨主编《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廿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华校联合会，1967年），页36。

士社团皆可提供任何书面意见。为此，谨将本会对华文教育之意见录呈，敬祈鉴照，实感公便！

（一）请政府早日实现其各民族学校（包括英校）平等待遇之诺言，即学校之地位平等、教师之待遇平等。倘不能于最短之时期实现，则将来实施时亦应追认由一九五五年一月算起。

（二）保存华文教育之优良传统，并注重其母语教育。

（三）建设学校应有平等之办法：一面建设英校，一面亦应建筑华校，其办法分为下列两种：

1. 政府建设华校（照华校目前组织法及现行之课程标准，且系无条件者）；
2. 由政府资助华校董事会所办之华校，建筑校舍。

（四）由政府当局聘请华人对华文教育有深切之研究，或有丰富之经验者，组织“华文教育委员会”。规定其范围，提高其权利，以便向政府贡献其意见。谨上

新嘉坡立法议院各党派九人调查华校
委员会主席周瑞麒教育部长

新嘉坡华校联合会启

一九五五年六月四日

校联会将该“意见书”上呈当局之后，尚“恐不能合乎理想”，遂于同年10月8日，该会举行第90次理事会议时再加研商之后，由庄竹林，林耀翔，高鸿铿三位校长将会上所议定之看法，撰成《新加坡华校联合会在“新教育政策”未公布前，再贡献其刍见》之一文，再度向外宣示立场。据报载，其全文如下：¹⁴⁸

《华校联合会在“新教育政策”未公布前， 再贡献其刍见》

华人社会及华校当局争取华校地位之平等也久矣，祇以过去殖民地政府自有其殖民地政策，所以虽吾人争取公平合理待遇之呼声，高遏行云，而政府方面总似置若罔闻。迨半载以前，素以主张各民族学校（自然包

¹⁴⁸ 《南洋商报》，1955年11月7日第5版。此文亦收录于《华校联合会廿周年纪念特刊》，页36-38。

括政府英校)地位平等,且以之列为竞选纲领之劳工阵线民选联合政府成立,而被选为教育部长者又为深知华校疾苦之周瑞麒先生,华人均欣欣然有喜色,以为此次华校之得臻于平等地位,盖无疑矣。果然周部长下车伊始,即再三声明新教育政策必以各民族学校地位平等为原则。而此新教育政策之公布日期,周部长亦于九月三十日接见五百零三社团产生之华文教育委员会九代表及华校董教联合会五代表时,面示将于一个月左右公布矣。所以在此一个月期中,全体华人均以“大旱望云霓”心理,期望有名符其实之华校地位平等新教育政策之实现,岂惟在马来亚从事建立教育文化根基之数千华文教育工作者已哉!

际兹新教育政策起草完竣,各党派九人调查华校教育委员正在研究订正而将公布之时,本会同人谨掬至诚,再作呼吁,愿政府当局与社会人士共垂察焉。

(甲) 各民族学校地位平等之政策必须促其实现

查目前本坡学校体制,可分为四种:

(一) 政府办理之英校(马来学校及印校同属政府办理者);(二) 受政府全部津贴之英文教会学校;(三) 以教室容量之多寡, 计算学生人数而给予津贴之华校;(四) 不受政府津贴之私立学校。上述第(一)、(二)两种英校, 去年支用公币, 占全部教育费之七十八巴仙, 而第(三)华校支用公币, 仅占全部教育费之十四巴仙。只此一端, 则过往待遇之是否公平? 是否合理? 已明如观火矣。其实上述第(二)种之受政府全部津贴之英文教会学校, 实可谓为政府英校。盖其形式、其课程、其终极目的(参加剑桥九号考试), 无一不与政府直接办理之英校吻合, 谓为实等于政府英校, 谁曰不宜? 华文教育自有其优良传统制度, 与受全部津贴之英文教会学校体制完全不同。华校为保存其优良传统制度, 数十年来愿日处于经济困难环境中, 自力更生, 不断求进。学校办理既比之政府英校, 尤其是教会英校, 诚有过之无不及。而受华文教育之学生, 多富于企业天才, 富于文艺思想, 此为华校最伟大之成就, 至学生人数历年均超过英校。近来因政府大规模建筑英文校舍, 招收免费学生, 而

华校学生数亦与政府英校及教会英校两者之总和相等。换言之，即华校得政府微薄津贴之权利，而为本邦培养良好公民之应尽义务与年支全部教育费七十八巴仙之英校所培养出来之公民人数相等。

其实各民族学校地位若真正平等，承认华校为本邦整个教育体系之一环，则经费之支配断无学生数相等，而津贴相差有数十巴仙之钜。若津贴费根据学生数为分配标准，则将目前给予英校每年每生之津贴给予华校，则英校培养学生一人，华校可培养学生三人，足见英校制度实属浪费。为求各民族学校地位真正平等，实须从中英巫印学校根据学生人数而作均衡而又公平之分配教育经费著手。

目前新加坡学校不足容纳各民族适龄学童，而对于超龄者，政府在英校正采用因噎废食之法，摈弃超龄学童于校门之外。此辈学童学识不足，难以插足社会，而目前社会教育及义务教育又不被充分注意，使其有继续求学之机会。在此种捉襟见肘之教育环境中，政府应利用华人具学心理，一面加以鼓

励，一面多予津贴。如津贴多，则教师待遇提高，学生学费减免，学校设备充实及一切设施改善之实现，直指顾问事耳。此办法之实行，在政府固属折枝之类，非挟太山而超北海之难。政府不为也，非不能也。

（乙） 母语教育与华文教育优良传统制度必须注重及保存

马来亚略似欧洲瑞士，乃人种复杂之邦。瑞士国内德国人占七十二巴仙，法国人占二十巴仙，意大利人占五巴仙，罗曼人约占三巴仙。虽然人口多寡之分量不同，但各民族在瑞士之文化及教育均享受地位平等之权利。各民族有各民族之方言学校，先通母语，然后次第学习其他语言文字，此不但适应环境之需要，而且符“行远必自迩”之原则。本来在民主国度中，各民族学习其母语，可得到绝对之保障。依据联合国宪章亦有各民族应有其学习母语基本权力之规定，华校注重其母语教育乃华人应享之权利。实际上华校注重母语外，尚主张兼重英文。华校中英文并重所收之效果，可在近五十年来

受华文教育之学生数十万人，多已兼通中英文而成为马来亚工商企业中坚人物中证之（然在小学六年中绝对不能有第三种语文之教授：盖六岁至十二岁之儿童，诚不胜其学业上之负担也。但至相当年龄时，则可依据其兴趣及需要，而自由选习之）。目前英校亦有兼读中文者，其中英并重之情形，一如华校中英文并重之收效惜乎凤毛麟角，吾人固未之多见也！

所谓华文教育优良传统制度，应是指注重母语、董教合作、校务分部负责、注意并指导学生课外生活及品德之修养，与原有之课程标准而言，此种传统制度乃华人社会公认为华文教育中独特之表现而且足以骄傲者，自不容他人予以破坏。至以津贴及管理教会英校办法施于华校，此固与华文教育之传统制度相冲突，甚至有人疑为“鹊巢鸠居”之接管办法。吾人固知政府当局必不以此“削足就适履”之法，强华人以所难也。虽然，“予室翘翘，风雨所漂摇”，本会同人虽为华校地位平等前途，及津贴办法是否仍用殖民地教育政策之延续，与政府施诸英

文教会学校者相同，深表疑虑。然本会为维护华教，必为注重母语教育及保存华文教育之优良传统制度而力争到底也则无疑。

（丙） 训练师资应有整个计划，“合格教师”之定义，应有合理之规定

自政府不予华文中学以开办高师之权限后，政府即自负起训练师资之责，有所谓文凭班、高中师范班及九月间初设之师范训练班等。照目前情形观之，华校高中师资之养成机关，尚赋缺如。而此高中教师，似非放宽入口限制不可。至最近设立师范训练班，据云所收之学员，系已经注册为教师，而且其中不乏具有五年十年以上之教学经验及已得有大学学位者，政府概以之作“不合格教师”论，须再经三年每周六小时之训练。此举实不知根据何种原理，若谓其不合格为教师，则对大中学校毕业生含有一种极度之侮辱性质；且政府当初不应给予注册执照，既给予注册执照，教之五年十年，方宣布其为不合格，于情于理，实颇难自圆其说。政府当局应在已注册之教师中，依其（A）年龄多

少、(B)服务久暂、(C)教学成绩、(D)相当学历为根据，均以“合格教师”资格论薪，且计以年功加俸，并承认国内大学出身资格，战前在当地教学之经验，以及放宽退休之年限或不必有硬性之规定。因教育非普通职业而是终身事业，况过去华校对于年功加俸与养老制度均赋缺。如教师资格方面，不予以合理之解决，不单无以服人心，且是而可忍，孰不可忍！

训练教师应有整个之计划（其中包括良好讲师、充实设备、合理课程等），而主其事者必为对华文教育极有研究之教育专家。盖华文师资关系华文教育之兴替，而训练华文师资，更能左右华文教育之命运，其关系不能谓不大也。

（丁）应有华文教育委员会之设立

据九月廿五日华文报报导，由立法议会各党派九人华文教育调查委员会之建议，将有“教育咨询理事会”之设立，其理由为过去教育政策太过漠视华校，咨询理事会之设立，可使一切语言教育结合起来，使教育

制度一元化。而理事会之设立，虽属咨询机构，但政府当听取该会之建议，作为施政之基础。此种咨询理事会之建议，实值得赞美者，惟是咨询性质有类于顾问。有顾问之义务，无施行之权力，实觉美中不足。吾人要求应有“华文教育委员会”之设立。查六月四日本会向立法议会各党派九人调查华校教育委员会提供意见中，第四条曾有“由政府当局聘请华人对华文教育有深切之研究，或有丰富之经验者，组织‘华文教育委员会’规定其工作之范围提高其处事之权力，以便向政府贡献其意见”之建议，此委员会之工作范围，应包括下列各种：

- (一) 贡献华文教育方针
- (二) 监督政府实行华文教育政策
- (三) 协助处理华文教育问题
- (四) 分配教育经费
- (五) 协助处理师资训练问题（包括派赴海外训练）
- (六) 审查教师资格
- (七) 厘定教师薪给标准

（八）拟定减轻学生家长学费负担之纳费办法

对委员人选方面更不可不慎，应广事容纳专门人才而且深切了解当地目前华文教育情形者，以及从事于教育工作者。委员产生方法应由教育团体推荐及政府介绍（包括有代表性者及华文教育专家），通过法律而任命之，不能侧重政府官员或政党议员，致蹈过往之覆辙。

上述四端，为起草及订正新教育政策者所宜极端注意之事，或谓九人调查华文教育委员会委员（即负责起草新教育政策者）中，对中文有研究者不过一二人而已，其他皆受英文教育者。以受英文教育之人而起草华文教育政策，何异强陆人居水而水人居陆；且向华文教育团体及教育界人士之咨询亦嫌不足，此说或有其事实之根据。即以本会言之，本会在政府设立之教育组织中，如新嘉坡教育会议、师资训练学院咨询委员会、星马政府华校教科书中央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成人教育执行委员会、马来亚大学特别招生委员会、女子教育委员会等，均有其代表委员席位，何以有关华文教育新政策

问题，对本会代表两次约见而届期均未蒙一晤，殊属遗憾之至！至若所谓新教育政策仍系今年在数华校中施行之全部津贴政策，是则仍属殖民地教育政策之延续，实非真正华校地位平等最高理想之实现。

吾人认为新嘉坡成为一个民主自治之邦，而在此自治邦内之中英巫印民族即此邦之基本人民，无种族歧视之存在、无人为措施之拗曲，学校地位平等、津贴分配公平。教育目的端在为本邦造就良好公民，如是，方能博得华人社会心悦诚服；如是，明日之新嘉坡，方有其伟大之前程。

从这两份文件可以看出，校联会之所以不厌其烦地一再针对“新教育政府”之规划而发言，其用意应该是拟以一足以代表新加坡整体华校之主流意见的团体，向这官方委任的委员会施加压力，让它正视当时华教人士对华文教育未来命运的关切，及发展方向的期望。校联会对华校当时应该向民选政府争取何种权益的发言虽然洋洋洒洒，然其最为关键者实则不外两点而已。其一，使华校获得与英校及其他官办学校同等的待遇，即在办学经费上得以按其学生人数之多寡而享有对等比例之支持。其二，让华校在未来的教育版图中得以继续存在，

以维护华族子弟所应享有的学习母语、传承本族文化的基本权利。

1956年2月7日，新加坡立法议院各党派华文教育委员会报告书之“建议纲要”发布。当地华文报章亦于2月9日起，将该报告书之全文陆续刊载于报端。该报告书如在立法议院获得通过，民选政府就会根据其建议而拟定新的教育政策，这势必对华校未来的发展影响深远。有鉴于执政的劳工阵线政府为听取民意，呼吁各界针对报告书的内容提出看法，校联会因此吁请各会员学校积极提出意见，以便于其将在2月29日举行的第92次理事会议上作集中讨论。¹⁴⁹ 据悉，参与这次会议者“一致认为”该报告书所列之建议事项“未尽完密”，其调查工作“亦未尽周到”。于是，遂于会上议定设立一个“五校小组委员会”，“专责研究”该报告书与校联会在此前呈与当局的《华校联合会在“新教育政策”未公布前，再贡献其刍见》中所提之献策，到底“有多少接近之处”。¹⁵⁰ 这个由中正中学任召集人，再加上三山学校、养正学校、华侨中学和中华女中组成的“五校小组委员

¹⁴⁹ 《南洋商报》，1956年2月24日第6版。

¹⁵⁰ 《南洋商报》，1956年3月1日第8版。

会”经过研究之后，指出该报告书实“仍属殖民地教育政策之延续”，并未真正予以华校平等地位。其理据乃基于报告书仍然建议：“给予补助英校之全部津贴，亦应同样给予华校”。校联会对这一条文的看法是，“华校欲增加津贴，必须接受政府之控制”。因为申请获得津贴所需遵循之办法，乃是“殖民地政府对教会所办英校之施行办法”。这就意味着，华校为获得津贴，必须把自己也变成如“教会所办之英校”，使华校将因此而变质成英校。代表校联会的“五校小组委员会”因此认为，“可见该报告书仍以英文教育为主”。¹⁵¹

其实，持平而论，我们客观的来看，校联会欲为华校所争取的最为关键的权益，实皆获得这个官方委任的调查团之正面回应。《新加坡立法议院各党派华文教育委员会报告书》于其（F）项建议之中，即表明：“政府应绝对保证今后所有学校皆予平等待遇”；于其（J）项建议之中，表明：“依照联合国文教组织之指示，新加坡之各族文化应受均等尊重及扶持”；其（R）项建议之中，表明：“给予补助英校之全部津贴，亦应同样给予华校”；于其（S）建议之中，表明：“政府应开

¹⁵¹ 《南洋商报》，1956年3月2日第6版。

设华文中小学校，作为政府学校”。¹⁵² 从大处着眼来看，该报告书的这些建议若是能获得采纳，则华校的前途应该可说是颇有保障的。那么，校联会何以独独针对报告书中，“给予补助英校之全部津贴，亦应同样给予华校”这一条而认为委员会“仍以英文教育为主”，担忧华校若接受津贴或补助之后，便会“受到政府之控制”？这种猜疑从何而来？今天的我们可能会对这种顾虑难以理解，但对身处当时之历史情境的校联会（以及整个华文教育界）而言，这种不信任感却并非事出无因的，它实与发生于1953年的一个事件有关。前面提到的《十年教育计划》及其《五年补充》在付诸实行之后，使华校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因为这一宏观教育政策以政府的力量全面发展英文教育，通过大量建造英校，提供免费的小学教育来和华校竞争生源。华校的学生人数因此连年锐减，遂因学费收入直线下降而造成财务紧张。华校的存续，几达岌岌可危之境。华社群体于是向英殖民地政府请求协助，主要是希望能增加给予华校的津贴补助。当局对此吁求并没有一口拒绝，但是却开出了条件。它提议，华校若是能接受施行“双语教育”

¹⁵² 参阅《新加坡立法议院各党派华文教育委员会报告书》（新加坡：政府出版局，1956年），页4-5，10-11，23-31。

（Bilingual Education）的要求，则当局愿意给予“增加补助”（Increased Aid）。而它要华校接受的“双语教育”，是这样的：在小学阶段，至少须有三分之一的课程以英语授课；在初级中学阶段，则增加到至少二分之一；到了高级中学阶段，又增加到至少三分之二。¹⁵³ 华校若是接受这样的条件，无疑将“变质为英校”。殖民地政府此举，实无异于乘火打劫，它对华文教育及文教界人士而言，可说是一个惨痛的教训。此事距《新加坡立法议院各党派华文教育委员会报告书》之公布，不过三年以前而已，华教人士当然记忆犹新。所以校联会对九人调查委员会之建议会有这样的疑虑，实因有这样的背景使然。更何况，它也认同当时不少人认为负责起草“新教育政策”的衮衮诸公，“对中文有研究者不过一二人而已，其他皆受英文教育者”之说。然而，校联会可能忽略了调查团的这些委员是民选的代议士，他们的政治前途已经不再是由殖民地当局钦定，而是要靠选票来维持的。可见当时朝野间的互信尚未建立，这应归咎于英国当局长期以来在教育资源的分配上对华校不公的政策所造成的贻害使然。

¹⁵³ 事详“Chinese Schools—Bilingual Education and Increased Aid”,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Legislative Council, Colony of Singapore, 3rd Session 1953, No. 81 of 1953, 8 December 1953.

第四节 小结

校联会在1950年10月，向殖民地当局上《报告新加坡华侨教育情形并提供侨教意见书》时，是从维护“侨教”的立场出发，来向政府“提供意见”的。它当时为华校应该被资助使其得以继续存在而陈说时，所持的理据乃是“中国人应接受中国文化”，所以为中国侨民提供接受中国文化之教育的华校应该受到支持和保护。校联会指出，华校之价值还在于它所造就出来的人才，对当地的经济繁荣和社会治安均有正面的作用。它也不忘提醒当局，中国还是英国战时的盟友，以致“日本人以华人文化机关素与英人合作”，所以“备受摧残，而华校损失尤钜”，英国政府因此对华校是负有道义上的责任的。不过，“和平后华校多未得政府给予复办之津贴”。华校因此是“俱各自力更生”而“先后复办”起来的，所以一直都未予政府任何负担。可是，由于“战后学生之增加，物价之腾贵，教职员薪金支出之浩大，故各（华）校经费均感拮据”，所以它不得已才要求“政府对各民族学校之经济补助应一视同仁”，以协助华校渡过难关。但校联会虽然明确地提出其要求、表达其期盼，但它向当局提供其“意见”时，语调则是恭敬的，谨以一侨居在此殖民地之社群的代表之身份发言，希望“倘政府确知华侨办学之立场与侨众之见

解，则对将来处理侨教事宜，确定教育方针，想不无少补也”。校联会于1951年对《巴恩报告书》和《方吴报告书》之关切，也是基于它们对于“吾侨教育”之“前途关系极为重大”而发的。它仍然以一种富协商精神的态度，愿意通过组织“侨教委员会”，来“与政府作建设性之合作”以发展华侨的教育事业。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校联会于其1951年的上书中却也表明：“本会服务南洋教育界，在二十载或三十载以上之同人，亦均有意以马来亚为永久家乡”。这显示，当时新加坡的华文教育界已开始从“不愿见各民族（在新社会中发生）分裂”的立场，来“争取教育平等待遇，保存各民族优良文化”了。到了1955至1956年间，新加坡未来的“新教育政策”已由民选政府委任的调查团来规划。校联会由是意识到，“过去殖民地政府自有其殖民地政策”，而现今已成为一个民主自治之邦的新加坡“在（此）民主国度中，各民族学习其母语，可得到绝对之保障”。所以此时它已转而以监督立法议院之调查团的姿态来发言了，直指政府对“各民族学校（包括英校）平等待遇之诺言”必须“早日实现”，将“学校之地位平等、教师之待遇平等”之政策，尽快付诸实践，“倘不能于最短之时期实现，则将来实施时亦应追认由一九五五年一月算起”。此实与它在1950

和1951年之间，向英殖民地当局陈情时的立场与身段已有极为明显的差异。这表明，校联会此时已清楚地认识到：“新嘉坡（已）成为一个民主自治之邦，而在此自治邦内之中英巫印民族即此邦之基本人民，无种族歧视之存在、无人有措施之拗曲，学校地位平等、津贴分配公平”。这即意味着，它明白就将成为“本邦整个教育体系之一环”的华校，其任务已不再是维系“侨教”，而是在发展作为这个新社会之一平等成员的华族之“母语教育”的使命下，将“华文教育”的“优良传统制度”，在未来的新加坡发扬和保存下去。由此可知，校联会是洞悉时局，且能顺应时代大势之所趋的。当然，这样的见识可能也是当时整体华文教育界的共识。不过校联会以其作为“华校惟一之联合团体”的身份作这样的公开宣示，不能忽略它在此社会大转型的非常时期，在人心思向上所曾发挥过的历史作用。

第六章

结论

校联会发展未满十年，就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在政府和民众眼中，它都是华文教育界极具代表性的团体。据其自道：“本会在政府设立之教育组织中，如新嘉坡教育会议、师资训练学院咨询委员会、星马政府华校教科书中央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成人教育执行委员会、马来亚大学特别招生委员会、女子教育委员会等，均有其代表委员席位。”¹⁵⁴ 其实在战前及战后的新加坡，华文教育界是还颇有一些文教组织和团体的，它们之中亦不乏具有实力与热情者。比如在教师组织方面，早于1939年2月就有“六六社”（以当时中国的教师节为六月

¹⁵⁴ 《南洋商报》，1955年11月7日第5版。

六日寓意取名)之成立。战后,除了华校联合会之外,活跃于当时的尚有华校董教联合会、星华中学教师会、华校教师总会、华校体育教师联谊会,以及星华师训班同学会。这些团体,对本地华文教育之发展,都各有贡献。然而,论影响力之大、动员能量之强,则校联合显然是它们之中的翘楚。这还可以从每当有与华教有关的重大问题出现时,经常是由校联会出面牵头,邀请“各华校教师团体”来共商对策得以证之。¹⁵⁵ 那校联会为什么能具有这种类似“领头羊”的地位呢,其原因何在?

校联会的组织方式乃是“以学校为单位”。每一所学校既是一会员,而代表学校参与会务者往往便是作为一校之首的“校长”。我们必须了解,当时的华校校长,和后来为最高教育当局所指派来管理学校的“公务员”并不一样。后者虽然必须受官方指挥,但却有丰沛的政府资源为后盾。最为关键的是,他们不必为“柴米油盐”而忧。然而,新、马华校在本质上是倚赖有限的民间资源所支撑的公益事业。学校的兴办、拓展及发展费用,得以靠具有社会和经济地位的学校董事会衮衮诸公来筹措。但使一校的生源、学费得以和其经常性开支

¹⁵⁵ 《南洋商报》,1955年7月26日第6版,1956年7月24日第6版、7月28日第7版,1957年2月13日第5版。

取得平衡的这一重担，却是要落在为董事会所聘的校长肩上的。所以当时华校的校长不但是在学养上须足以为全校师生之表率的文士，也同时必须是一个能为“稻粮之谋”的实干家。也就是说，他们必须是学识及干练兼而有之的人才。校联会的骨干理事，很多都是具备这样的条件的华校校长。

作为校联会草创时期的理事会核心成员的诸校校长，许多都是曾接受过良好教育的男女才俊。他们有的毕业自中国的顶尖国立大学（如南华女校的杨瑞初校长是中山大学的校友、华侨中学郑安伦校长为清华大学），有的则毕业自在华的优秀教会大学（如三山学校校长高鸿铿、中正中学校长庄竹林皆毕业于福州协和大学、养正学校林耀翔校长为岭南大学）。而且，他们之中有好些还曾在西方留学深造并考获高级学位或专业文凭；比如庄竹林为美国密西根大学博士、林耀翔亦曾负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专攻教育行政、而郑安伦则在英国勃里斯托大学考获教育文凭。此外，这些人当中有的在出任中小学校的校长之前，其实是曾担任过更显赫的职务之辈。他们有的是行政官员出身，如高鸿铿南来以前曾任福建省长乐县教育局长；¹⁵⁶ 有的则是学者教授，如庄

¹⁵⁶ 《南洋商报》，1957年11月27日第7版。

竹林曾执教于中山大学；而郑安仑于清华本科毕业后，“复入燕京大学研究院”，并于抗战时期“历任国立甘肃科学教育馆社会教育组组长，国立云南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国立西北大学边政系教授，上海大夏大学社会历史学系教授”。¹⁵⁷ 郑氏因为在学术研究上卓有成绩，还曾于1939年受“中英庚子赔款委员会”礼聘去“研究云南苗族生活及风俗”。¹⁵⁸

这些人物，实可说俱是一时之选。他们当时之所以“屈身”于南洋、新马的中小学校，自各有其个人与时局的因素使然。但他们并没有怨天尤人，消极弃世。反而以其学养和见识，领导华文教育界作集体的奋斗；以他们育幼诲人的父母心，让草根阶层的同胞，也得以沐浴春风，受文化的润泽。这些校长，正是校联会的领军人物。而作为掌校者，校长便是一个得以全面地调动学校的人力和物质资源的领导。校长既是学校的领导也是校联会的骨干，所以校联会才能经常组织以新加坡的整体华校为规模的活动（如“新加坡华校庆祝儿童节大会”、“新加坡已注册华校之现任教师”皆可申请的福利金等）。因为它通过校长为纽带，以个别学校为

¹⁵⁷ 《南洋商报》，1948年11月6日第5版。

¹⁵⁸ 《南洋商报》，1939年6月24日第7版。

单位，遂得以由点及面，覆盖全局。校联会之所以能有比当时其他华教团体更为强大的动员力，可能原因便在这里。

校联会是一以学校为单位注册的社团，所以它实际上并不是一个教师的工会组织。但我们看到，它曾不遗余力地为华校的教职员谋福利。但它同时也表达出这样的期望：“星洲方面，由于教师迄今尚未有团体之组织，一切乃由华校联合会代庖。惟我人希望，教师为发挥团结互助之精神，应建立一严密之组织，以集中力量，齐一步调，始足以增加社会及自身之福利。”¹⁵⁹ 它之所以需越俎代庖，以一文教社团而代行工会之事，实有其不得已的原因。在国家全面负起教育孩童的任务以前，是民办的华校为社会承担起这一方面的一大部分重担的。然而华校教职员的雇主既为学校，在不景气或局势困难时期，他们也意识到需要与校方共体时艰，才能共渡难关。所以对抗式的工会维权，未必是当时的客观环境所允许的。我们若是能从这样的历史情境切入，去体会校联会在校董、教师和政府之间的折冲樽俎，当更能领会其谋略之高、用意之善。

¹⁵⁹ 《南洋商报》，1951年10月21日第12版。

校联会在为学生谋求福祉方面所作出的奉献，表现出一个献身于教育的组织对学生所具有的真诚的关爱。它为孩子们办儿童节庆典时不拘泥于高调的说教形式，而以电影招待让学生尽欢，且务求尽可能让更多学生受益。它也不忘阐发儒生兼济天下的精神，把施教的范围扩及社会，对蒙难与失学的不幸孩童施予援手，进而参与新加坡的扫盲事业。我们在审视校联会在推广成人教育方面所做出的贡献时，若是把焦点放在它使更多的女性因此能有机会懂得读书识字上，也许更能看出它所曾发挥的历史功用。

当落地生根的想法在1950年代已渐成新加坡华侨社群的共识时，要把这个信念平和地落实推广，尚需要智慧和苦功。但新、马地区此时却已步入一个风起云涌，波诡浪汹的时期。殖民地时代即将结束，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整个东南亚地区正处在一个历史转折点上。在这个政治与社会正在经历重大转型的过程当中，保守与激进势力的博弈、左派和右派阵营的缠斗，此起彼伏。它们喧闹的争吵、高昂的斗争，更不时波及华校的校园。此时的华文教育界，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股稳定的力量，来团结各校，带领大家协同努力。校联会的领袖人物以这个组织为平台，针对教育政策作高瞻远瞩的建言，引导同道认清形势，没有辜负历史赋予它的使命。

从史实而言，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华文教育脱胎于中国，它赖以生存的营养液——从体制的原型到教师、教材等，向来都输送自母体。但1949年以后，因为大陆此时所奉行的政治信仰与新、马的政经现实经已凿枘难容，两地正式的往来渠道几近完全断绝。神州大地骤然变色以后，华文教育再也没有得以获得补给与支援的大后方。国民政府退守一角海屿，新败之后元气大伤，纵使再想通过其侨务委员会给予本地华校些许关照，也有心无力。民国与共和国皆已不能持靠，华文教育顿失凭依，看似前景堪忧。但是，这历史的困局虽是危机也是转机，因为它给予本地华校一个自力更生，开创新局的历史机遇。不过，华校需要同心协力，团结互助，才能步出逆境，走出自己的新路。华校必须从“联谊”变为“联合”，实亦形势使然。

至今为止，讨论本地华文教育问题的论著，许多仍以华校与当代政治之纠葛为焦点。其实华校在新加坡整体教育史上的定位，也必须从诸如校联会所做的这些点点滴滴的实际工作上去参详，方得以看得更加真切。华校联合会于其首十年间的工作，对当时社会的影响与作用值得记载与记忆。它不仅是一个教育团体自身的传记而已，实亦可视为新加坡华族在那一个风云激荡的历史时期如何奋发求存的一部缩影。

跋

新加坡华文教育学会的前身——新加坡华校联合会，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教组织。2016年7月，学会委托其理事林华龙先生和我联系，邀请我为他们学会撰写一本书，以便学会在翌年庆祝创立七十周年时以为志庆。

我非常感谢新加坡华文教育学会对我的信任，除了倍感荣幸之外，也觉得这是件义不容辞的事。因为华校联合会对新加坡的华文教育曾作出重大的贡献，它点点滴滴积累而成的事功，足以载之史册，以为后人之楷模，并让大家对我们国家的历史，有所了解与继承。

然而，由于工作忙碌，而校联合会之历史既悠长且丰富，我无法在短时间内为它完成一部全史，遂建议先对校联合会首十年的历史作一整理和总结。除了因为校联合会自身对它这一时段的历史亦尚未有较完整的梳理之外，也由于1946到1956的这十年，是华校和新加坡教育发展史中颇值得关注的一段里程。

因为只能集中在周末撰述，间中还经常需要中断一段时间以便完成其他的研究项目，所以前后用了两年的时间。

间方完成本书。还好赶得上在华文教育学会今年欢庆七十一周年的教师节庆典前出版，总算没有辜负其美意。

在本书付梓之际，我要对过去两年来在其写作过程中亦奉献不少心力与汗水的郑昭荣校长给予由衷的感谢。作为新加坡华文教育学会资深理事的郑先生，除了亲自统筹处理与本书之出版有关的所有行政琐事，最令我感动的是，他还逐字逐句的为本书作校对。这不仅仅是文字确讹的勘正而已，还是对我从旧报章中钩沉索隐出来的一条条论证资料的仔细核对。现已荣休的郑先生，实为具有我国首位特级华文教师此等资历的前辈，能得到他这样的协助，实在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毕业于南洋理工大学中文系，目前在《南洋·星洲联合早报》任记者的靳昕小姐，义务协助我们联系工读生来抄录资料并将文献作电子化处理，给予我们许多方便，也于此向她敬致谢忱。小女汇圆去年大学暑假期间，也曾义务协助抄录部分文献资料，为我减轻一些工作负担。她其实蛮珍惜这个难得的学习机会的，也在此感谢学会赐予这一机缘。

在寸金尺土的新加坡，许多民间团体（特别是文教社团）因为没有固定的会所，又加上社会之变迁快速，

故往往无法对其自身的文献及文物施以完整的保护与收藏，遂令其足以让人讴歌缅怀的事功被逐渐淡忘，乃至遗忘。其实，几十或上百年以前的事迹实应仍属当代史，其是非成败，对我们尤有振聋发聩之意义。所幸这些生聚教训有一大部分尚保存于旧报章的报道之中。本书的写作，即主要仰赖从故纸堆中觅得的这些材料，来重温前贤的风采。我们的国家，还有许多如华校联合会一样的团体，曾为建设理想的社会而无私奉献。它们各自努力，以涓涓细流汇为河川，成就我们的家园。而这些涓涓细流并非水过无痕，它们淌过的印痕，在旧报纸中仍皆一一可见，待有心人垂注。

梁秉赋

2018年7月



華文教育學會

The Society of Chinese Education Singapore

更改會名年份

- ◆ 新加坡校际联谊会
(1945-1947)
- ◆ 新加坡华校联合会
(1947-2012)
- ◆ 新加坡华文教育学会
(2012-至今)



華文教育學會

The Society of Chinese Education Singapore

ISBN 978-981-11-8136-8



9 789811 181368